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9674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2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 58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30 日			办公场所情况	26256.35M2/自持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联系方式	0555-2157015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冶金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股东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72.39%；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6.3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29%	
企业总人数	6533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360.42 亿元(至 2023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4018058.007587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9725.467113
	2022 年	4833056.904599			2022 年	16436.2892
	2023 年	5064877.503553			2023 年	10781.80101
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36943.55732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36754.04281 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附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① 2021 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09)34证明 600010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09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期起止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4-01 至 2021-08-31	5310847.67
增值税	2021-07-01 至 2021-11-30	-943939.79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1-09-30	7998824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 至 2021-08-31	371738.95
房产税	2020-07-01 至 2021-09-30	1001826.09
印花税	2020-11-01 至 2021-09-30	4707545.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0-07-01 至 2021-09-30	494945.55
车辆购置税	2021-01-11 至 2021-08-18	419203.49
车辆购置税	2021-03-26 至 2021-03-26	-29469.02
环境保护税	2020-10-01 至 2021-09-30	470947.53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7-31	159305.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7-31	106203.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01-01 至 2020-12-31	69717.9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0-06-01 至 2021-03-31	-172985.5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0-12-01 至 2021-09-30	1399461.43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2021-07-14 至 2021-12-20	671724.55
其他收入	2020-10-01 至 2021-09-30	256575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陆佰伍拾玖万壹仟零柒拾壹圆壹角叁分 ¥ 96591071.13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② 2022 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8)34证明 600002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1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20411837.2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259986.7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2-09-30	2022-10-24	11236584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1428828.6
房产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71706.05
印花税	2021-10-01 至 2022-12-07	2022-12-09	19986037.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361169.79
车辆购置税	2022-01-04 至 2022-12-29	2022-12-30	287682.91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89209.88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612355.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408236.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2-12	404214.7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2-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806277.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17 至 2022-08-16	2022-08-16	13008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5-10 至 2022-05-10	2022-06-14	-173763.96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其他收入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4700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零肆佰玖拾壹圆玖角捌分 ￥ 163970491.98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③ 2023 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3)34 证明 000005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填发日期	2024-05-1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1	¥-83464.8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72547465.6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192284.2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3734352.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56809.84
车辆购置税	2023-02-20 至 2023-09-12	2023-09-15	¥417778.73
耕地占用税	2023-10-23 至 2023-10-23	2023-11-17	¥94500.53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603387.2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4610568.5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11 至 2023-06-05	2023-06-05	¥201082.8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4-26	¥-3900.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408000.0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零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玖角玖分 ¥106978864.9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

①2021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66.36 万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h2> <h2 style="margin: 0;">税收完税证明</h2>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No. 344035210100150774</p> <p style="font-size: smal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p> </div> </div>					
填发日期：2021年 1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2943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28至2021-01-28	2021-01-28	5.12
3440362101012943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28至2021-01-28	2021-01-28	7.67
344036210101294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1-28至2021-01-28	2021-01-28	17.90
34403621010129434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1-28至2021-01-28	2021-01-28	255.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286.45
		填票人 黄萃瑜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h2> <h2 style="margin: 0;">税收完税证明</h2>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No. 344035210100150770</p> <p style="font-size: smal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p> </div> </div>					
填发日期：2021年 1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29584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25.58
34403621010129584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25.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元壹角陆分				¥51.16
		填票人 黄萃瑜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100154922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29299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1,12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					¥1,126.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1:			
		黄萃瑜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100162713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桥税务
税务机关：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3493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29至2021-01-29	2021-01-29	11.01		
3440362101013493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29至2021-01-29	2021-01-29	16.51		
344036210101349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1-29至2021-01-29	2021-01-29	38.53		
34403621010134937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1-29至2021-01-29	2021-01-29	550.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616.5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1:			
		沈文艺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10015285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桥税务

填发日期：2021年 1月 29日

税务机关：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34798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9	55.05		
3440362101013479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9	55.05		
34403621010134798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9	3,000.00		
金额合计					¥3,110.10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元零壹角							
		填票人 沈文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3000795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五税务

填发日期：2021年 3月 22日

税务机关：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3006636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22至2021-03-22	2021-03-22	344.95		
3440362103006636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3-22至2021-03-22	2021-03-22	517.43		
344036210300663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3-22至2021-03-22	2021-03-22	1,207.34		
3440362103006636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3-22至2021-03-22	2021-03-22	17,247.71		
金额合计					¥19,317.43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填票人 李振成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900081538

填发日期： 2021年 3月 22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3006635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1,724.77
34403621030066357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1,724.77
34403621030066357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2,29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					¥5,741.54
税务机关 		填票人 李振成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02121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0426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25至2021-04-25	2021-04-25	245.56
3440362104010426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25至2021-04-25	2021-04-25	368.33
344036210401042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4-25至2021-04-25	2021-04-25	859.45
3440362104010426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4-25至2021-04-25	2021-04-25	12,277.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13,751.1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黄萃瑜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02176

填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042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5	1,227.78
34403621040104268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5	1,227.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					¥2,455.5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黄萃瑜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02168

填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04277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5	593.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元柒角					¥593.7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黄萃瑜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26492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1607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9	2,57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2,577.00
		填票人 黄玉静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26349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1603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29	1,280.73
3440362104011603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29	1,921.10
344036210401160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29	4,482.57
3440362104011603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29	64,036.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					¥71,721.10
		填票人 黄玉静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26403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1606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9	6,403.67
3440362104011606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9	6,403.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12,807.3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黄玉静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500082819

填发日期： 2021年 5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5008859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5	28,821.93
3440362105008859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5	28,821.93
34403621050088595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5	4,712.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62,356.2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曾洁英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600111261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6008103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807.39		
3440362106008103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1,211.09		
344036210600810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2,825.87		
3440362106008103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40,369.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陈怡静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600106520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60081027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5	4,036.96		
3440362106008102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5	4,036.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柒拾叁元玖角贰分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陈怡静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10600109471

填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60081054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25 至 2021-06-25	2021-06-25	755.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伍元壹角					¥755.10
		填 票 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9EB14969D895EABB85ADCA1FDE31F987			
		陈怡静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10800110449

填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800811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8-26	5,504.59	
34403621080081168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8-26	5,504.59	
3440362108008116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8-26	9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零玖元壹角捌分					¥11,909.18
		填 票 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唱刚阳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100103052

填发日期： 2021年 11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11007443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19至2021-11-19	2021-11-19	3,269.72
3440362111007443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1-19至2021-11-19	2021-11-19	4,904.59
344036211100744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1-19至2021-11-19	2021-11-19	11,444.04
34403621110074431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1-19至2021-11-19	2021-11-19	16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壹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183,104.59
		填票人 文倩贤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100102635

填发日期： 2021年 11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110074803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9	16,348.62
3440362111007480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9	16,348.62
34403621110074803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9	4,173.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元零贰角肆分					¥36,870.24
		填票人 文倩贤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200102746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120075877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19,957.40
3440362112007587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19,957.40
34403621120075877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3,263.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捌角					¥43,177.80
		填票人 张学文	备注 & 税源编号1: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200101787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12007586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20至2021-12-20	2021-12-20	2,452.82
3440362112007586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20至2021-12-20	2021-12-20	3,679.23
344036211200758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2-20至2021-12-20	2021-12-20	8,584.87
3440362112007586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20至2021-12-20	2021-12-20	122,641.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					¥137,357.97
		填票人 张学文	备注 & 税源编号1: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200180824

填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120111644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1-12-30	279.78
3440362112011164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1-12-30	279.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玖元伍角陆分					¥559.5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世杰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200179619

填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120111699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30 至 2021-12-30	2021-12-30	45.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元柒角					¥45.7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世杰	备注 & 税源编号 1:589486AAF08F735142CC8F92BBBA8B87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②2022 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39.24 万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16,351.28
344036220700702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6,540.51
344036220700702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9,810.77
344036220700702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327,02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359,728.2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季冬秀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15	32,702.5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零贰元伍角柒分						¥32,702.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季冬秀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③2023 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83.914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31757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504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366.97	
3440362312006504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550.46	
344036231200650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284.40	
3440362312006504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20,550.45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42495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757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100130677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637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3,669.72	
344036231100637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5,504.59	
344036231100637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2,844.04	
34403623110063740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8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205,504.59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100130806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6377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2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19447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0090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4	19,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19,4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12687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0018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3,559.63
3440362312000018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5,339.45
34403623120000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12,458.72
3440362312000018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177,981.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199,339.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23331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499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2	6,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23330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615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1,100.92
3440362312006615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1,651.38
344036231200661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3,853.21
3440362312006615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61,651.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800100640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6081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5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800100514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5997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1,834.86
3440362308005997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2,752.29
344036230800599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6,422.02
3440362308005997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91,74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30900077294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2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4,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填 票 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30900077267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230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733.95	
3440362309005230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1,100.92	
344036230900523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2,568.81	
3440362309005230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3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41,100.93	
		填 票 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31759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097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13,25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13,252.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31758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110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239.82
3440362312007110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359.74
344036231200711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839.39
3440362312007110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11,991.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零壹角捌分					¥13,430.18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87776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2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6,479.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6,479.9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87775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30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188.99	
34403623090056530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783.48	
344036230900565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4,161.45	
34403623090056530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59,449.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66,583.2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62197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231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2	4,177.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4,177.35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62781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308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766.49	
3440362312003308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1,149.73	
344036231200330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2,682.70	
3440362312003308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38,324.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叁分					¥42,923.23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附 2：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①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2]第 1-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743004740
报告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 1-000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全义高(130000292197), 杨帆(1101014107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1-00001 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2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全义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帆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560,459,269.21	2,780,721,3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8,924,550.00	
应收账款	八(三)	8,678,020,648.88	7,805,480,509.85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45,391,535.50	86,210,719.87
预付款项	八(五)	287,606,847.06	155,665,643.74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041,247,744.92	4,336,247,369.03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七)	253,885,874.11	261,691,763.50
其中：原材料		70,698,801.70	39,926,024.14
库存商品（产成品）		55,943,120.42	59,264,271.58
合同资产	八(八)	2,666,257,589.18	1,977,955,031.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443,830,413.26	523,417,184.17
流动资产合计		20,115,624,472.12	17,927,389,614.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	1,131,438,568.77	1,133,219,869.35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一)	1,667,891,210.88	1,138,136,86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00,000.00	1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6,287,800.00	365,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871,665.17	25,373,925.24
固定资产	八(十二)	238,648,780.42	252,911,753.8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40,357,640.42	649,195,323.09
累计折旧		381,122,371.01	375,697,080.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86,488.99	20,586,488.99
在建工程	八(十三)	154,409,120.09	40,790,845.5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四)	149,227,690.91	155,054,26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114,319,135.97	101,563,92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2,693,972.21	3,229,301,449.56
资产合计		23,998,318,444.33	21,156,691,064.08

企业负责人：

功喻
印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李
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兵倪
印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六）	1,301,352,222.23	645,665,48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七）	3,272,528,780.52	1,848,702,234.74
应付账款	八（十八）	8,129,224,142.89	6,725,568,506.56
预收款项			655,000.00
合同负债	八（十九）	1,260,685,440.90	1,331,409,790.18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	57,088,340.00	48,559,238.85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一）	139,216,471.20	104,965,622.98
其中：应交税金		135,745,929.62	87,160,665.1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二）	1,774,532,195.47	2,805,736,563.50
其中：应付股利		337,100,000.00	76,49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三）	4,071,000.00	1,024,501,668.22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1,189,849,272.12	1,345,615,505.03
流动负债合计		17,128,547,865.33	15,881,379,61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五）	940,973,645.84	159,200,43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六）	33,690,000.00	37,032,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663,645.84	196,232,437.50
负 债 合 计		18,103,211,511.17	16,077,612,053.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二十七）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八）	129,018,909.56	129,018,909.56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	-38,459,463.87	-36,990,677.0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九）	614,168,835.57	500,332,566.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614,168,835.57	500,332,566.77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一）	3,136,203,541.01	2,432,564,4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931,822.27	5,074,925,211.11
※少数股东权益		4,175,110.89	4,153,79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106,933.16	5,079,079,0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98,318,444.33	21,156,691,064.0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560,459,269.21	2,780,721,3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8,924,550.00	
应收账款	七（三）	9,329,850,391.76	8,827,439,834.48
应收款项融资		145,391,535.50	86,210,719.87
预付款项	七（四）	284,496,243.01	155,175,637.51
其他应收款	七（五）	6,241,792,322.52	5,334,534,975.19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188,694,491.67	193,651,042.28
其中：原材料		70,698,801.70	45,075,852.10
库存商品		10,768,825.95	12,261,560.03
合同资产	七（七）	2,614,145,533.24	1,976,886,462.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327,400,622.16	429,807,674.52
流动资产合计		21,731,154,959.07	19,784,427,738.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2,214,311,182.57	1,685,182,60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一）	11,600,000.00	1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十）	386,287,800.00	365,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463,050.59	19,748,339.78
固定资产	七（十二）	225,920,992.86	243,684,906.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16,273,714.42	628,813,986.42
累计折旧		369,766,232.57	364,542,590.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86,488.99	20,586,488.99
在建工程	七（十三）	154,409,120.09	40,790,845.5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四）	149,227,690.91	155,054,26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110,207,125.50	98,742,40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426,962.52	2,620,453,372.13
资产合计		25,001,581,921.59	22,404,881,110.9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六）	1,301,352,222.23	645,665,48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3,272,528,780.52	1,848,702,234.74
应付账款	七（十八）	7,998,929,417.31	6,896,102,123.01
预收款项			655,000.00
合同负债	七（十九）	1,222,542,768.52	1,314,508,490.54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53,114,090.27	43,763,543.85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132,443,108.73	95,535,400.30
其中：应交税金		129,134,295.20	84,633,822.44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3,084,807,522.83	4,023,749,442.92
其中：应付股利		337,100,000.00	76,49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4,047,000.00	1,024,477,668.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1,172,497,858.74	1,343,917,305.50
流动负债合计		18,242,262,769.15	17,237,076,69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五）	940,973,645.84	159,200,43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33,530,000.00	36,863,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503,645.84	196,063,437.50
负 债 合 计		19,216,766,414.99	17,433,140,13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七）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9,018,909.56	129,018,909.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	-38,391,463.87	-36,939,677.0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九）	622,412,321.26	508,813,430.58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2,412,321.26	508,813,430.5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3,021,775,739.65	2,320,848,31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4,815,506.60	4,971,740,97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1,581,921.59	22,404,881,110.9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180,580,075.87	30,194,661,574.92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二)	40,180,580,075.87	30,194,661,574.92
二、营业总成本		38,706,917,985.47	29,100,390,875.38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二)	36,668,723,846.63	27,505,855,428.74
税金及附加		39,382,841.47	45,508,591.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三)	488,847,831.22	408,112,069.13
研发费用	八(三十四)	1,357,742,827.71	1,001,207,994.52
财务费用	八(三十五)	152,220,638.44	139,706,791.86
其中：利息费用		107,553,811.79	121,302,910.31
利息收入		28,629,930.12	40,667,864.0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46,645.33	18,667,063.61
资产减值损失	八(三十九)	-30,721,555.14	17,106,216.52
信用减值损失	八(三十八)	-48,893,860.39	-30,249,579.70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六)	19,512,260.80	10,476,27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131,571,019.49	-77,369,06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57,083.80	2,964,514.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5,259,205.39	-69,535,091.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398,120.16	-175,00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589,796.02	1,014,059,534.38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一)	96,221.08	141,927.21
其中：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二)	2,696,561.13	1,541,883.01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989,455.97	1,012,659,578.58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三)	124,392,746.45	99,602,50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596,709.52	913,057,071.8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575,397.94	913,029,653.07
※少数股东损益		21,311.58	27,418.7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4,596,709.52	913,057,071.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786.78	1,684,0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786.78	1,684,089.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0,000.00	-667,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60,000.00	-667,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8,786.78	2,351,089.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708,786.78	2,351,08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3,127,922.74	914,741,16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106,611.16	914,713,74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1.58	27,418.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功喻
印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李
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兵倪
印受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39,802,949,464.69	30,133,076,155.08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36,339,410,541.52	27,477,684,544.58
税金及附加		37,601,062.54	43,089,587.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471,445,591.68	388,697,597.03
研发费用	七(三十四)	1,353,093,796.44	992,817,384.5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158,991,957.62	145,602,018.32
其中：利息费用		140,474,840.69	142,733,010.64
利息收入		42,798,626.72	56,177,545.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46,645.33	18,667,063.6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18,639,088.14	8,213,35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32,196,789.99	-78,602,31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82,854.30	1,731,27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5,259,205.39	-69,535,091.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7,655,451.03	-29,791,37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6,577,365.84	18,511,65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406.86	-149,42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4,992,403.03	1,003,336,925.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	92,421.00	110,616.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一)	1,122,792.04	1,534,33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962,031.99	1,001,913,206.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二)	117,973,125.16	96,829,39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988,906.83	905,083,81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5,988,906.83	905,083,81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1,786.78	1,688,089.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000.00	-663,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43,000.00	-663,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8,786.78	2,351,089.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708,786.78	2,351,089.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4,537,120.05	906,771,90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功喻
印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兵倪
印受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6,148,055.36	21,855,634,85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2,138.34	2,459,93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486,658.67	1,403,655,54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3,126,852.37	23,261,750,3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81,544,115.02	19,594,984,248.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016,177.04	1,137,336,66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648,258.68	369,120,51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483,326.38	1,277,765,40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6,691,877.12	22,379,206,83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434,975.25	882,543,50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5,978.88	2,599,35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5,978.88	2,911,35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88,593.16	33,029,92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49,227.15	360,367,16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737,820.31	393,397,08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711,841.43	-390,485,72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8,900,000.00	3,5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69,61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869,613.34	3,5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1,527,229.09	3,377,378,50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265,068.64	499,892,91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4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848,000.00	190,42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640,297.73	3,877,461,83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0,684.39	-288,461,83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1,709.47	-3,512,08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79,260.04	200,083,86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358,055.65	2,315,274,19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478,795.61	2,515,358,055.6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功喻
印世

印季
文

兵倪
印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76,308,710.94	21,855,634,85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2,086.91	2,459,93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004,042.77	1,403,655,54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3,804,840.62	23,261,750,3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65,930,130.13	19,594,984,248.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451,387.59	1,135,515,43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50,802.14	369,120,51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53,613.13	1,279,586,6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3,185,932.99	22,379,206,83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618,907.63	882,543,50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5,978.88	2,599,35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5,978.88	2,911,35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254,064.51	33,029,92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49,227.15	360,367,16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303,291.66	393,397,08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77,312.78	-390,485,72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8,900,000.00	3,5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21,77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1,078,220.82	3,5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1,527,229.09	3,377,378,50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265,068.64	500,083,33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4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75,06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467,366.24	3,877,461,83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89,145.42	-288,461,83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1,709.47	-3,512,08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79,260.04	200,083,86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358,055.65	2,315,274,19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478,795.61	2,515,358,055.6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系结构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50,000,000.00		124,018,909.56	-36,990,677.09		500,332,566.77		2,432,864,411.87	5,079,225,211.11	4,153,799.31	5,079,079,0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50,000,000.00		124,018,909.56	-36,990,677.09		500,332,566.77		2,432,864,411.87	5,079,225,211.11	4,153,799.31	5,079,079,010.42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2,050,000,000.00		124,018,909.56	-36,990,677.09		500,332,566.77		2,432,864,411.87	5,079,225,211.11	4,153,799.31	5,079,079,01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468,786.78		113,836,268.80		703,639,139.14	816,006,611.16	21,311.58	816,027,922.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68,786.78				1,154,575,397.94	1,153,106,611.16	21,311.58	1,153,127,922.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盈余公积	20											
其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											
3.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23											
4.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提取盈余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050,000,000.00		124,018,909.56	-38,459,463.87		614,168,835.57		3,136,263,541.01	5,896,321,822.27	4,175,110.89	5,896,106,933.16

企业负责人：

功喻世印

李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兵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负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129,018,909.35	-28,674,750.00		409,628,859.59		1,887,870,655.98	5,537,241,668.53	4,126,380.54	4,441,367,89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00,000.00		129,018,909.35	-28,674,750.00		409,628,859.59		1,887,870,655.98	4,437,241,468.53	4,126,380.54	4,441,367,89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4,089.51		91,305,707.18		544,693,845.89	637,683,742.58	27,418.77	637,711,16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4,089.51				913,029,653.07	914,723,742.58	27,418.77	914,751,16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603,912,273.11				603,912,273.11		603,912,273.11
2.使用专项储备					-603,912,273.11				-603,912,273.11		-603,912,273.1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1,305,707.18		-108,335,707.18	-17,029,000.00		-33,039,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91,305,707.18		-91,305,707.18			
任意公积金											
2.计提盈余公积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129,018,909.55	-26,980,660.49		500,934,566.77		2,432,564,411.87	5,074,925,211.11	4,153,799.31	5,079,079,010.42

企业负责人：

功喻
印世

印文

兵倪
印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水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50,000,000.00		129,018,909.56	-36,939,677.09		508,813,430.58	2,320,848,315.17	4,971,740,9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50,000,000.00		129,018,909.56	-36,939,677.09		508,813,430.58	2,320,848,315.17	4,971,740,97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51,786.78		113,598,890.68	700,927,424.48	813,074,5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451,786.78			1,135,988,906.83	1,134,537,12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777,002,536.40		777,002,536.4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777,002,536.40		-777,002,536.40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3,598,890.68	-135,061,482.35	-21,462,591.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2,035,149.84	-112,035,149.84	
任意公积金	19						112,035,149.84	-112,035,149.84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者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050,000,000.00		129,018,909.56	-38,391,463.87		622,412,321.26	3,021,775,738.65	5,784,815,506.8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文

印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129,018,909.56		-38,627,766.60		409,026,859.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00		129,018,909.56		-38,627,766.60		409,026,85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8,089.51		99,786,57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8,089.51		906,063,816.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563,098.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5,563,098.86
1. 提取专项储备						603,912,273.11	
2. 使用专项储备						-603,912,273.11	
(四) 利润分配							-368,335,707.18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05,707.1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91,305,707.18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03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129,018,909.56		-38,627,766.60		508,813,430.5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全义高
证书编号: 130000232197

乙
ation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023219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He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全义高
Full name: 全义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7
Date of birth: 1972-12-17
工作单位: 秦皇岛信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秦皇岛信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102721217591
Identity card No.: 232102721217591





姓名: 杨帆
Full name: Yang F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1-09
Date of birth: 1985-0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N210502198501091517
Identity card: N210502198501091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帆
证书编号: 1101014107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7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②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7R4E1J0P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3904_A58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3904_A58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23904_A58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岳天元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9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24,428,154.04	2,560,459,2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6,311,65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3,102,080.00	38,924,550.00
应收账款	4	10,358,245,545.08	8,678,020,648.88
应收款项融资	5	26,238,568.04	145,391,535.50
预付款项	6	326,447,863.71	287,606,847.0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	556,435,661.50	-
其他应收款	8	4,225,141,544.72	5,041,247,744.92
其中：应收股利		-	-
存货	9	157,306,489.91	253,885,874.11
其中：原材料		33,813,843.67	70,698,801.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8,093,546.77	55,943,120.42
合同资产	10	2,908,161,147.54	2,666,257,589.1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	426,589,989.40	443,830,413.26
流动资产合计		22,248,408,693.94	20,115,624,47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	1,739,161,357.78	1,131,438,568.77
长期股权投资	13	2,345,411,111.24	1,667,891,21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26,475,700.00	1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	308,287,800.00	386,287,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17,149,725.83	23,871,665.17
固定资产	17	231,557,326.51	238,648,780.4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97,296,695.16	640,357,640.42
累计折旧		345,152,879.66	381,122,371.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86,488.99	20,586,488.99
在建工程	18	212,022,039.74	154,409,120.09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9	124,813,475.22	149,227,690.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29,088,594.79	114,319,13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483,034,045.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7,001,176.35	3,882,693,972.21
资产总计		27,965,409,870.29	23,998,318,444.33

功喻
印世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阮
印斯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01,352,22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952,738,484.27	3,272,528,780.52
应付账款		10,228,469,555.06	8,129,224,142.89
预收款项		505,000.00	-
合同负债		1,011,761,268.96	1,260,685,440.90
应付职工薪酬		47,318,120.61	57,088,340.00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145,618,783.22	139,216,471.20
其中：应交税金		141,448,206.95	135,745,929.62
其他应付款		2,129,682,991.16	1,774,532,195.47
其中：应付股利		248,370,000.00	337,100,000.00
应付吸收资金集中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82,000.00	4,07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1,326,341.60	1,189,849,272.12
流动负债合计		18,668,602,544.88	17,128,547,8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9,639,806.28	940,973,645.8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669,000.00	33,690,000.00
预计负债		6,536,895.96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2,845,702.24	974,663,645.84
负债合计		20,671,448,247.12	18,103,211,511.1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实收资本净额	35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	129,018,909.56	129,018,909.56
其他综合收益	37	(45,228,919.79)	(38,459,463.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38	-	-
盈余公积	39	763,741,906.82	614,168,835.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763,741,906.82	614,168,835.57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40	4,392,228,828.69	3,136,203,5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9,760,725.28	5,890,931,822.27
少数股东权益		4,200,897.89	4,175,11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3,961,623.17	5,895,106,93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65,409,870.29	23,998,318,444.3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330,569,045.99	40,180,580,075.87
其中：营业收入	41	48,330,569,045.99	40,180,580,075.87
二、营业总成本		46,655,295,958.47	38,706,917,985.47
其中：营业成本	41	44,327,420,190.74	36,668,723,846.63
税金及附加	42	88,222,818.87	39,382,841.4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3	584,939,432.74	488,847,831.22
研发费用	44	1,583,420,111.98	1,357,742,827.71
财务费用	45	71,293,404.14	152,220,638.44
其中：利息费用	45	112,889,248.27	107,553,811.79
利息收入	45	36,799,397.30	28,629,930.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4,283,800.24)	2,646,645.33
加：其他收益	46	12,115,296.53	19,512,26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68,186,768.56)	(131,571,01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	5,813,457.33	(5,657,08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553,122.31)	(115,259,205.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	(95,948,626.85)	(48,893,86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248,138.29)	(30,721,55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	34,704,148.89	(398,120.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7,708,999.24	1,281,589,796.02
加：营业外收入	51	2,308,262.35	96,221.08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52	6,819,098.18	2,696,561.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198,163.41	1,278,989,455.97
减：所得税费用	53	147,574,017.48	124,392,74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624,145.93	1,154,596,709.52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598,358.93	1,154,575,397.94
少数股东损益		25,787.00	21,311.5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5,624,145.93	1,154,596,709.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6,769,455.92)	(1,468,7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6,769,455.92)	(1,468,786.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49,000.00)	(7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949,000.00)	(7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544.08	(708,786.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544.08	(708,78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8,854,690.01	1,153,127,9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8,828,903.01	1,153,106,61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87.00	21,311.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59,863,326.67	31,996,148,05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2,178.68	1,492,13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296,271.52	1,305,486,6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90,691,776.87	33,303,126,85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79,061,737.32	29,081,544,11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300,607.18	1,361,016,17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695,355.50	398,648,25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265,534.68	1,265,483,32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28,323,234.68	32,106,691,8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262,368,542.19	1,196,434,97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17,566.67	6,025,97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5,018.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7,135,0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2,257,659.68	25,025,97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58,468.39	142,688,59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7,581,960.65	550,049,227.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0,015,674.48	2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4,156,103.52	980,737,820.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98,443.84)	(955,711,84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9,528,400.00	3,95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897,371.88	116,969,61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425,771.88	4,075,869,61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000,000.00	3,541,527,22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166,774.04	196,265,06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730,000.00	76,4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147,694.46	927,8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314,468.50	4,665,640,297.7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303.38	(589,770,68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4,635.01	(2,831,70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	524,996,036.74	(351,879,260.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2,163,478,795.61	2,515,358,055.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2,688,474,832.35	2,163,478,795.6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行次	2022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	-	129,018,909.56	(38,459,463.87)	-	614,168,835.57	3,136,203,541.01	5,890,931,822.27	4,175,110.89	5,895,106,93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00	-	-	129,018,909.56	(38,459,463.87)	-	614,168,835.57	3,136,203,541.01	5,890,931,822.27	4,175,110.89	5,895,106,93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69,455.92)	-	149,573,071.25	1,256,025,287.68	1,398,828,903.01	25,787.00	1,398,854,69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69,455.92)	-	149,573,071.25	1,256,025,287.68	1,398,828,903.01	25,787.00	1,398,854,690.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405,598,358.93	1,398,828,903.01	25,787.00	1,398,854,690.0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9,573,071.25	(149,573,071.25)	981,320,560.19	-	981,320,560.19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149,573,071.25	(149,573,071.25)	(981,320,560.19)	-	(981,320,560.19)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	-	129,018,909.56	(45,228,919.79)	-	763,741,906.82	4,392,228,828.69	7,289,760,725.28	4,200,897.89	7,293,961,623.17

企业负责人：
功喻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季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斯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	2021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6,990,677.09)	-	500,332,566.77	2,432,564,411.87	5,074,925,211.11	4,153,799.31	5,079,079,01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6,990,677.09)	-	500,332,566.77	2,432,564,411.87	5,074,925,211.11	4,153,799.31	5,079,079,010.4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1,468,786.78)	-	113,836,268.80	703,639,129.14	816,006,611.16	21,311.58	816,027,92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1,468,786.78)	-	113,836,268.80	703,639,129.14	816,006,611.16	21,311.58	816,027,92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1,468,786.78)	-	-	1,154,575,397.94	1,153,106,611.16	-	1,153,127,922.7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779,009,869.79	-	779,009,869.79	-	779,009,869.79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779,009,869.79)	-	(779,009,869.79)	-	(779,009,869.79)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113,836,268.80	(450,936,268.80)	(337,100,000.00)	-	(337,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113,836,268.80	(113,836,268.80)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113,836,268.80	(113,836,268.80)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23	-	-	-	-	-	-	(337,100,000.00)	(337,100,000.00)	-	(337,100,000.00)
3.其他	24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6.其他	31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8,459,463.87)	-	614,168,835.57	3,136,203,541.01	5,890,931,822.27	4,175,110.89	5,895,106,933.16

功喻世印

印李

若阮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9,501,194.73	2,560,459,26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11,65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02,080.00	38,924,550.00
应收账款	1	10,754,508,685.67	9,329,850,391.76
应收款项融资		26,238,568.04	145,391,535.50
预付款项		325,719,801.45	284,496,243.0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56,435,661.50	-
其他应收款	2	5,023,274,816.70	6,241,792,322.52
其中：应收股利		-	-
存货		89,263,312.20	188,694,491.67
其中：原材料		33,813,843.67	70,698,801.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9,696,261.68	10,768,825.95
合同资产		2,834,947,414.85	2,614,145,533.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8,986,445.39	327,400,622.16
流动资产合计		23,088,289,630.53	21,731,154,959.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34,625,652.64	-
长期股权投资	3	3,006,262,352.73	2,214,311,18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475,700.00	1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8,287,800.00	386,287,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149,725.83	18,463,050.59
固定资产		228,523,068.28	225,920,992.8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91,803,096.56	616,273,714.42
累计折旧		342,693,539.29	369,766,232.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86,488.99	20,586,488.99
在建工程		212,022,039.74	154,409,120.09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4,813,475.22	149,227,690.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56,452.70	110,207,12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034,045.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9,450,312.38	3,270,426,962.52
资产总计		28,647,739,942.91	25,001,581,921.5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01,352,22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952,738,484.27	3,272,528,780.52
应付账款		10,224,515,228.49	7,998,929,417.31
预收款项		505,000.00	-
合同负债		982,109,394.06	1,222,542,768.52
应付职工薪酬		47,049,355.38	53,114,090.27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139,151,797.26	132,443,108.73
其中：应交税金		135,176,455.82	129,134,295.20
其他应付款		2,995,522,990.69	3,084,807,522.83
其中：应付股利		248,370,000.00	337,100,000.00
应付吸收资金集中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67,000.00	4,04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90,848,405.37	1,172,497,858.74
流动负债合计		19,459,607,655.52	18,242,262,76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9,639,806.28	940,973,645.8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583,000.00	33,530,000.00
预计负债		6,536,895.96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759,702.24	974,503,645.84
负债合计		21,466,367,357.76	19,216,766,414.9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实收资本净额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9,018,909.56	129,018,909.56
其他综合收益		(45,159,919.79)	(38,391,463.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3,741,906.82	622,412,321.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763,741,906.82	622,412,321.26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4,283,771,688.56	3,021,775,73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372,585.15	5,784,815,50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47,739,942.91	25,001,581,921.5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4	47,732,683,805.13	39,802,949,464.69
减：营业成本	4	43,764,439,549.56	36,339,410,541.52
税金及附加		83,176,199.53	37,601,062.5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72,197,587.71	471,445,591.68
研发费用		1,581,478,126.98	1,353,093,796.44
财务费用		71,841,223.37	158,991,957.62
其中：利息费用		128,356,913.38	140,474,840.69
利息收入		51,716,243.18	42,798,626.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4,283,800.24)	2,646,645.33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11,839,801.15	18,639,08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6,148,108.68)	(132,196,78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4,727.13	(6,282,85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553,122.31)	(115,259,205.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34,869.41)	(47,655,451.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935.75	(26,577,36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98,883.47	376,406.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775,760.26	1,254,992,403.03
加：营业外收入		800,908.57	92,421.00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6,199,195.33	1,122,79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6,377,473.50	1,253,962,031.99
减：所得税费用		145,852,291.84	117,973,12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525,181.66	1,135,988,90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0,525,181.66	1,135,988,90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68,455.92)	(1,451,786.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48,000.00)	(743,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948,000.00)	(743,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544.08	(708,786.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544.08	(708,786.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756,725.74	1,134,537,120.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59,863,326.67	31,376,308,71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2,178.68	1,492,08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296,271.52	1,196,004,04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5,691,776.87	32,573,804,84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30,189,868.61	29,065,930,13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641,346.05	1,281,451,38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226,485.34	371,650,80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192,493.99	644,153,6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73,250,193.99	31,363,185,93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1,252,441,582.88	1,210,618,90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17,566.67	6,025,97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5,018.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7,135,0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2,257,659.68	25,025,97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06,558,468.39	137,254,06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581,960.65	550,049,227.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0,015,674.48	2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9,156,103.52	975,303,291.6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98,443.84)	(950,277,31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9,528,400.00	3,95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897,371.88	(167,821,77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425,771.88	3,791,078,22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000,000.00	3,541,527,22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166,774.04	196,265,06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730,000.00	76,4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147,694.46	662,675,06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314,468.50	4,400,467,366.2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303.38	(609,389,14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4,635.01	(2,831,70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	380,069,077.43	(351,879,260.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2,163,478,795.61	2,515,358,055.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2,543,547,873.04	2,163,478,795.6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	-	129,018,909.56	(38,391,463.87)	-	5,784,815,50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00	-	-	129,018,909.56	(38,391,463.87)	-	5,784,815,50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68,455.92)	-	1,396,557,078.55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6,768,455.92)	-	1,393,756,725.74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 留存收益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80,035.29	2,800,352.8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78,423,833.56	978,423,833.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978,423,833.56	978,423,833.56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1,049,550.27	(141,049,550.27)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141,049,550.27	(141,049,550.27)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八)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九)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一)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五)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六)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七)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八)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十九)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一)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五)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六)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七)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八)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二十九)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三十)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三十一)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三十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三十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2021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6,939,677.09)	-	508,813,430.58	4,971,740,9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6,939,677.09)	-	508,813,430.58	4,971,740,97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51,786.78)	-	113,598,890.68	813,074,5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51,786.78)	-	1,135,988,906.83	1,134,537,12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777,002,536.40	-	-	777,002,536.40
2.使用专项储备		-	-	-	(777,002,536.40)	-	-	(777,002,536.4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3,598,890.68	(435,061,482.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112,035,149.84	(112,035,149.84)
任意公积金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1,563,740.84	(337,1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8,391,463.87)	-	622,412,321.26	5,784,815,506.60

人民币元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赵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4751228384



赵宁的年龄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
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4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2月6日
2002年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3日





姓名
Full name 岳天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0805023031100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4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年 月 日
/ /



③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NGJJ58R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3483_A01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3483_A01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33483_A01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岳天元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7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89,475,285.89	3,224,428,15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36,311,6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12,943,968.52	3,102,080.00
应收账款	4	14,495,040,161.94	10,358,245,545.08
应收款项融资	5	32,083,878.34	26,238,568.04
预付款项	6	419,036,202.22	326,447,863.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	854,452,999.69	556,435,661.50
其他应收款	8	3,560,788,735.73	4,225,141,544.72
其中：应收股利		-	-
存货	9	133,557,465.97	157,306,489.91
其中：原材料		18,857,458.71	33,813,843.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72,215,256.25	58,093,546.77
合同资产	10	5,484,464,857.28	2,908,161,147.5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105,823,693.73	-
其他流动资产	12	327,632,149.98	426,589,989.40
流动资产合计		27,215,299,399.29	22,248,408,693.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3	4,023,769,186.09	1,739,161,357.78
长期股权投资	14	2,649,383,838.53	2,345,411,11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290,684,100.00	126,475,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	278,347,800.00	308,287,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15,836,401.07	17,149,725.83
固定资产	18	431,561,088.61	231,557,326.5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08,266,089.78	597,296,695.16
累计折旧		356,220,417.45	345,152,879.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484,583.72	20,586,488.99
在建工程	19	5,648,407.48	212,022,039.74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0	118,778,731.80	124,813,475.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91,852,146.36	129,088,59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820,623,537.59	483,034,04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6,485,237.53	5,717,001,176.35
资产总计		36,041,784,636.82	27,965,409,870.29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林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斯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	407,981,467.00	3,952,738,484.27
应付账款	24	17,786,134,404.68	10,228,469,555.06
预收款项	25	430,000.00	505,000.00
合同负债	26	841,854,745.14	1,011,761,268.96
应付职工薪酬	27	54,450,909.93	47,318,120.61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28	207,661,794.69	145,618,783.22
其中：应交税金		204,021,207.40	141,448,206.95
其他应付款	29	3,200,110,686.95	2,129,682,991.16
其中：应付股利		248,370,000.00	248,37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847,699,015.80	31,18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	1,426,224,128.37	1,121,326,341.60
流动负债合计		24,772,547,152.56	18,668,602,54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1,464,528,400.00	1,959,639,806.2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	33,015,000.00	36,669,000.00
预计负债	34	2,604,403.33	6,536,895.9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147,803.33	2,002,845,702.24
负债合计		26,272,694,955.89	20,671,448,247.1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实收资本净额	35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6	1,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37	127,662,657.65	129,018,909.56
其他综合收益	38	(44,790,696.81)	(45,228,919.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39	-	-
盈余公积	40	907,733,970.56	763,741,906.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907,733,970.56	763,741,906.82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41	5,724,279,163.11	4,392,228,82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4,885,094.51	7,289,760,725.28
少数股东权益		4,204,586.42	4,200,89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9,089,680.93	7,293,961,62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41,784,636.82	27,965,409,870.2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648,775,035.53	48,330,569,045.99
其中：营业收入	42	50,648,775,035.53	48,330,569,045.99
二、营业总成本		48,448,768,827.09	46,655,295,958.47
其中：营业成本	42	46,029,515,669.59	44,327,420,190.74
税金及附加	43	80,485,161.18	88,222,818.8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4	625,627,232.85	584,939,432.74
研发费用	45	1,612,598,834.19	1,583,420,111.98
财务费用	46	100,541,929.28	71,293,404.14
其中：利息费用	46	114,966,221.57	112,889,248.27
利息收入	46	42,903,675.59	36,799,397.3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078,746.07	(34,283,800.24)
加：其他收益	47	13,675,446.73	12,115,29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160,361,905.37)	(68,186,76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	10,490,186.94	5,813,45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634,844.60)	(84,553,122.3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335,704,205.70)	(95,948,62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	(79,059,627.86)	(248,13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769,095.82	34,704,14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325,012.06	1,557,708,999.24
加：营业外收入	52	467,901.02	2,308,262.35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53	515,810.34	6,819,09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277,102.74	1,553,198,163.41
减：所得税费用	54	163,231,016.05	147,574,017.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046,086.69	1,405,624,145.9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6,042,398.16	1,405,598,358.93
少数股东损益		3,688.53	25,787.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6,046,086.69	1,405,624,145.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企业负责人

刘义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源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阮斯印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438,222.98	(6,769,45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438,222.98	(6,769,455.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000.00	(7,949,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57,000.00	(7,949,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222.98	1,179,544.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222.98	1,179,54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6,484,309.67	1,398,854,6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6,480,621.14	1,398,828,90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53	25,78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74,894,281.29	46,559,863,32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9,148.45	532,17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645,563.85	1,830,296,2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3,298,993.59	48,390,691,77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5,132,579.53	43,479,061,73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637,348.39	1,439,300,60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277,669.12	594,695,35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658,964.29	1,615,265,5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42,706,561.33	47,128,323,2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309,407,567.74)	1,262,368,54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05,005.58	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800.00	36,617,5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8,014.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05,01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9,663,809.52	15,607,135,0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5,959,629.92	15,752,257,65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16,589.86	106,558,46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690,940.35	817,581,960.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9,329,527.76	15,580,015,67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2,937,057.97	16,504,156,10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77,428.05)	(751,898,4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0	2,479,52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0.00	1,574,897,37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000,000.00	4,054,425,77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000,000.00	2,7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71,451.93	185,166,77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8,7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545,472.24	1,125,147,69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816,924.17	4,046,314,4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183,075.83	8,111,30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1,231.62	6,414,63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007,400,688.34)	524,996,036.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2,688,474,832.35	2,163,478,795.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1,681,074,144.01	2,688,474,832.35

企业负责人：

刘
印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源杨
印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晏阮
印斯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行次	2023年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45,228,919.79)	-	763,741,906.82	4,392,228,828.69	7,289,760,725.28	4,200,897.89	7,293,961,62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45,228,919.79)	-	763,741,906.82	4,392,228,828.69	7,289,760,725.28	4,200,897.89	7,293,961,623.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	-	(1,356,251.91)	438,222.98	-	143,992,063.74	1,332,050,334.42	2,475,124,369.23	3,688.53	2,475,128,05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438,222.98	-	-	1,476,042,398.16	1,476,480,621.14	3,688.53	1,476,484,309.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1,356,251.91)	-	-	-	-	998,643,748.09	-	998,643,748.09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1,356,251.91)	-	-	-	-	998,643,748.09	-	998,643,748.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1,170,022,788.43	-	-	-	1,170,022,788.43	-	1,170,022,788.43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1,170,022,788.43)	-	-	-	(1,170,022,788.43)	-	(1,170,022,788.43)
(四) 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143,992,063.74	(143,992,063.74)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	-	-	-	-	143,992,063.74	(143,992,063.74)	-	-	-
任意盈余公积	19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6. 其他	31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050,000,000.00	-	127,662,657.65	(44,790,696.81)	-	907,733,970.56	5,724,279,163.11	9,764,885,094.51	4,204,586.42	9,769,089,680.93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斯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8,459,463.87)	-	614,168,835.57	3,136,203,541.01	5,890,931,822.27	4,175,110.89	5,895,106,933.16
二、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四、其他	4	-	-	-	-	-	-	-	-	-
五、本年年初余额	5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8,459,463.87)	-	614,168,835.57	3,136,203,541.01	5,890,931,822.27	4,175,110.89	5,895,106,933.16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	-	(6,769,455.92)	-	149,573,071.25	1,256,025,287.68	1,398,828,903.01	25,787.00	1,398,854,69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6,769,455.92)	-	-	1,405,598,358.93	1,398,828,903.01	25,787.00	1,398,854,690.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981,320,560.19	-	981,320,560.19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981,320,560.19)	-	(981,320,560.19)
(四) 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20	-	-	-	-	-	-	-	-	-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23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6. 其他	31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45,228,919.79)	-	763,741,906.82	4,392,228,828.69	7,289,760,725.28	4,200,897.89	7,293,961,623.17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源杨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范阮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052,967.37	3,079,501,19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311,6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943,968.52	3,102,080.00
应收账款	1	14,747,240,032.89	10,754,508,685.67
应收款项融资		32,083,878.34	26,238,568.04
预付款项		412,464,345.34	325,719,801.4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54,452,999.69	556,435,661.50
其他应收款	2	4,437,534,647.61	5,023,274,816.70
其中：应收股利		-	-
存货		70,621,094.97	89,263,312.20
其中：原材料		18,857,458.71	33,813,843.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9,737,457.98	9,696,261.68
合同资产		5,384,657,793.00	2,834,947,414.8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823,693.73	-
其他流动资产		219,533,292.20	358,986,445.39
流动资产合计		28,040,408,713.66	23,088,289,63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343,909,742.26	934,625,652.64
长期股权投资	3	3,484,190,742.50	3,006,262,35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684,100.00	121,475,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347,800.00	308,287,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836,401.07	17,149,725.83
固定资产		427,609,197.89	228,523,068.2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01,523,179.18	591,803,096.56
累计折旧		353,429,397.57	342,693,539.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484,583.72	20,586,488.99
在建工程		5,648,407.48	212,022,039.74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8,778,731.80	124,813,475.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40,909.73	123,256,45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623,537.59	483,034,04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5,069,570.32	5,559,450,312.38
资产总计		37,005,478,283.98	28,647,739,942.91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源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斯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7,981,467.00	3,952,738,484.27
应付账款		17,411,329,368.79	10,224,515,228.49
预收款项		430,000.00	505,000.00
合同负债		825,233,670.15	982,109,394.06
应付职工薪酬		54,045,883.78	47,049,355.38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183,753,288.97	139,151,797.26
其中：应交税金		180,445,621.95	135,176,455.82
其他应付款		4,800,308,805.52	2,995,522,990.69
其中：应付股利		248,370,000.00	248,370,000.00
应付吸收资金集中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948,015.80	27,16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54,263,684.09	1,090,848,405.37
流动负债合计		25,881,294,184.10	19,459,607,65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4,528,400.00	1,959,639,806.2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668,000.00	40,583,000.00
预计负债		2,604,403.33	6,536,895.9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3,800,803.33	2,006,759,702.24
负债合计		27,385,094,987.43	21,466,367,357.76

企业负责人：

刘义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源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景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实收资本净额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127,662,657.65	129,018,909.56
其他综合收益		(44,711,696.81)	(45,159,919.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07,733,970.56	763,741,906.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907,733,970.56	763,741,906.82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5,579,698,365.15	4,283,771,68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0,383,296.55	7,181,372,58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05,478,283.98	28,647,739,942.9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4	49,350,030,707.38	47,732,683,805.13
减：营业成本	4	44,803,672,520.48	43,764,439,549.56
税金及附加		74,137,127.64	83,176,199.5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10,524,324.81	572,197,587.71
研发费用		1,612,598,834.19	1,581,478,126.98
财务费用		102,981,514.85	71,841,223.37
其中：利息费用		128,715,130.35	128,356,913.38
利息收入		53,946,032.55	51,716,243.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078,746.07	(34,283,800.24)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13,660,998.92	11,839,80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60,406,242.89)	(66,148,10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45,849.42	5,244,72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0,634,844.60)	(84,553,122.3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490,691.12)	(88,834,869.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56,764.32)	468,93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836.17	34,898,883.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1,697,522.17	1,551,775,760.26
加：营业外收入		467,901.02	800,908.57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511,832.02	6,199,19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653,591.17	1,546,377,473.50
减：所得税费用		151,732,953.76	145,852,291.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920,637.41	1,400,525,181.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9,920,637.41	1,400,525,181.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222.98	(6,768,455.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000.00	(7,948,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67,000.00	(7,948,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222.98	1,179,544.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222.98	1,179,544.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0,368,860.39	1,393,756,725.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斯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85,966,785.37	46,559,863,32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9,148.45	532,17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519,074.42	1,965,296,2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2,245,008.24	48,525,691,77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12,241,242.91	43,430,189,86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562,259.37	1,443,641,34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685,468.62	639,226,48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658,964.29	1,760,192,49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9,147,935.19	47,273,250,19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1,016,902,926.95)	1,252,441,58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05,005.58	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800.00	36,617,5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8,014.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05,01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9,663,809.52	15,607,135,0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5,959,629.92	15,752,257,65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16,589.86	106,558,46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690,940.35	952,581,960.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9,329,527.76	15,580,015,67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6,937,057.97	16,639,156,10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77,428.05)	(886,898,4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0	2,479,52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0.00	1,574,897,37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000,000.00	4,054,425,77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000,000.00	2,7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71,451.93	185,166,77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8,7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545,472.24	1,125,147,69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816,924.17	4,046,314,46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183,075.83	8,111,30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1,231.62	6,414,63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	(888,896,047.55)	380,069,077.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2,543,547,873.04	2,163,478,795.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1,654,651,825.49	2,543,547,873.04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斯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45,159,919.79)	-	763,741,906.82	4,283,771,688.56	7,181,372,585.15
二、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四、其他	4	-	-	-	-	-	-	-	-
五、本年年初余额	5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45,159,919.79)	-	763,741,906.82	4,283,771,688.56	7,181,372,585.15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1,356,251.91)	448,222.98	-	143,992,063.74	1,295,926,676.59	2,439,010,71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448,222.98	-	-	1,439,920,637.41	1,440,368,86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1,356,251.91)	-	-	-	(1,897.08)	998,643,748.0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1,356,251.91)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1,897.08)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1,149,188,300.80	-	-	1,149,188,300.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1,149,188,300.80)	-	-	(1,149,188,300.8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143,992,063.74	(143,992,063.74)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23	-	-	-	-	-	-	-	-
3.其他	24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6.其他	31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050,000,000.00	-	127,662,657.65	(44,711,696.81)	-	907,733,970.56	5,579,698,365.15	9,620,383,296.55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靳杰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8,391,463.87)	-	622,412,321.26	3,021,775,739.65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38,391,463.87)	-	622,412,321.26	3,021,775,739.65
6	-	-	-	(6,768,455.92)	-	141,329,585.56	1,261,995,948.91
7	-	-	-	(6,768,455.92)	-	1,400,525,181.66	1,393,756,725.74
8	-	-	-	-	-	280,035.29	2,520,317.52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280,035.29	2,520,317.52
13	-	-	-	-	-	-	-
14	-	-	-	-	978,423,833.56	-	978,423,833.56
15	-	-	-	-	(978,423,833.56)	-	-
16	-	-	-	-	-	141,049,550.27	(141,049,550.27)
17	-	-	-	-	-	141,049,550.27	(141,049,550.27)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	-	-	-
29	-	-	-	-	-	-	-
30	-	-	-	-	-	-	-
31	-	-	-	-	-	-	-
32	2,050,000,000.00	-	129,018,909.56	(45,159,919.79)	-	763,741,906.82	4,283,771,688.56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企业负责人：

刘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林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斯蓉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1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便利。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成立日期 2012年 08月 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安永
大楼 17层 01-12室



2022年 04月 12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28日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4751228384



赵宁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证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
3.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4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2月6日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y/m/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3日
y/m/d

11





姓名
Full name 岳天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08051975031100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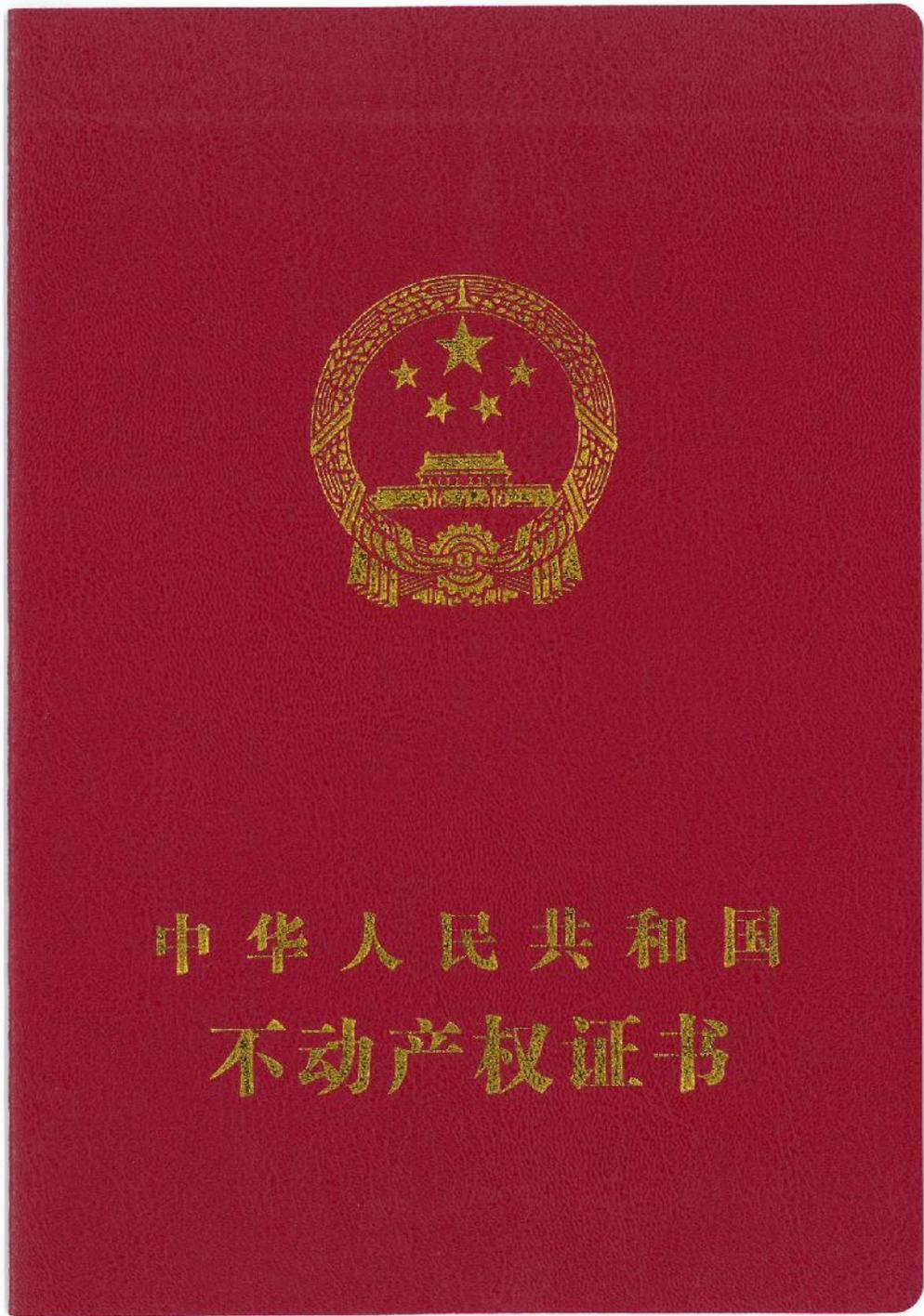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年 月 日
/y /m /d



附3：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房产证



皖(2022) 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41120 号

权利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花山区天宝路588号1-3-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340503 005001 GB1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科研用地/科研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280.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256.3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年01月10日 起2058年01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6256.3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房屋总层数: 22, 所在层数: 第1-20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2-0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4016331933

附 4：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9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集团名称: 十七冶集团 集团简称: 十七冶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20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测绘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护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企业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物业管理;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货物进出口;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9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40000400002545	查看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内资企业法人	100000000041958	查看
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40500MA2MUECL0N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0 条信息

郑奇洪 监事	宋占江 董事	曹明云 董事	刘安义 董事长	张邦彦 董事	李静 监事	李潇 董事	魏致家 董事
赵瑞雄 监事	张钢雨 董事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2651.998113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651.998113	2015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48390.000057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48390.000057	2015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53958.00183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3958.00183	2015年12月31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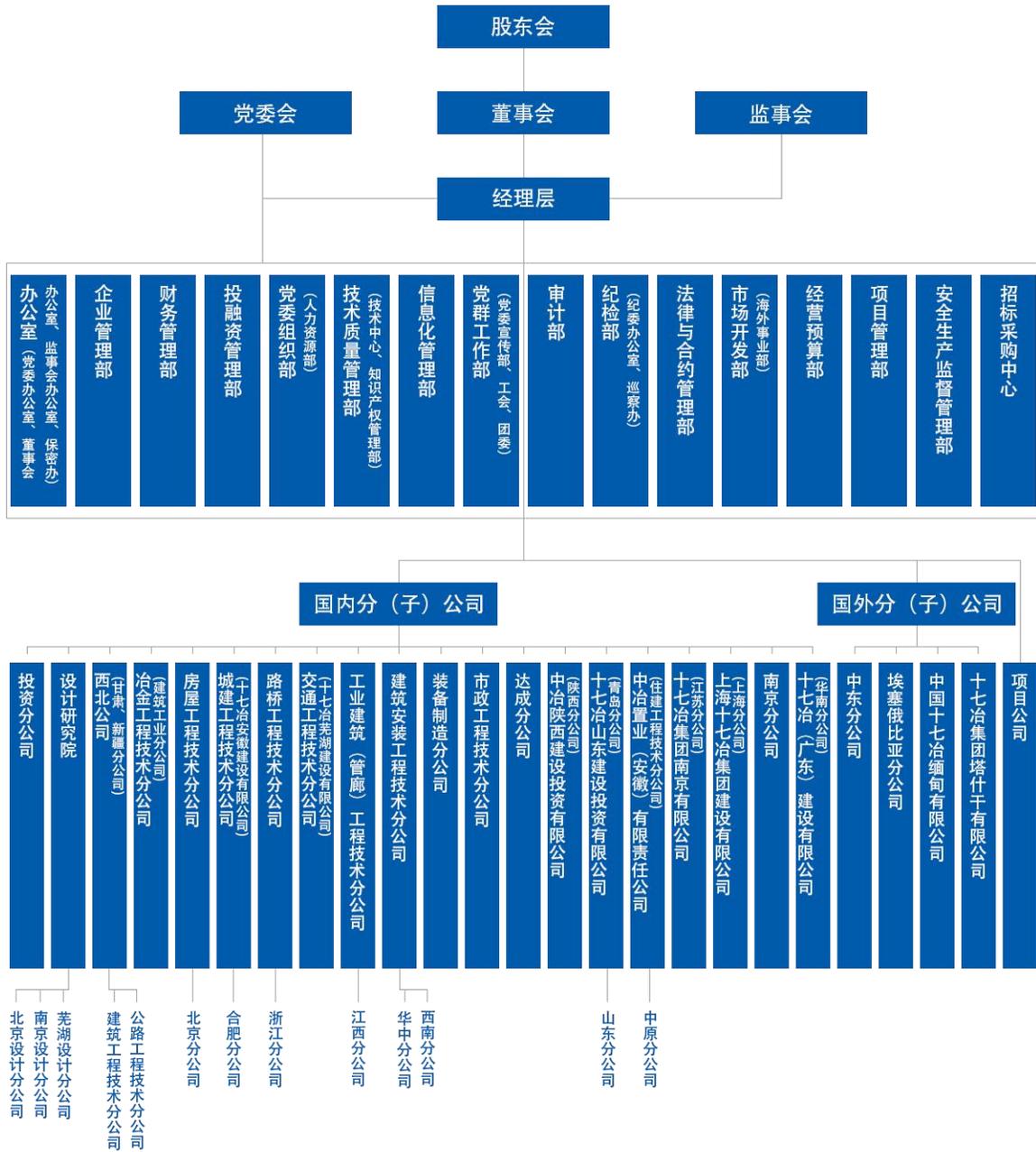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10.0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10.08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0.08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及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安义**

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张钢雨**

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宇**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曹永忠**

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伍昌国**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杰**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金龙**

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致家**

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泽洪**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集团名称: 十七冶集团 集团简称: 十七冶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20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测绘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气仪器仪表制造; 企业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物业管理; 水污染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货物进出口;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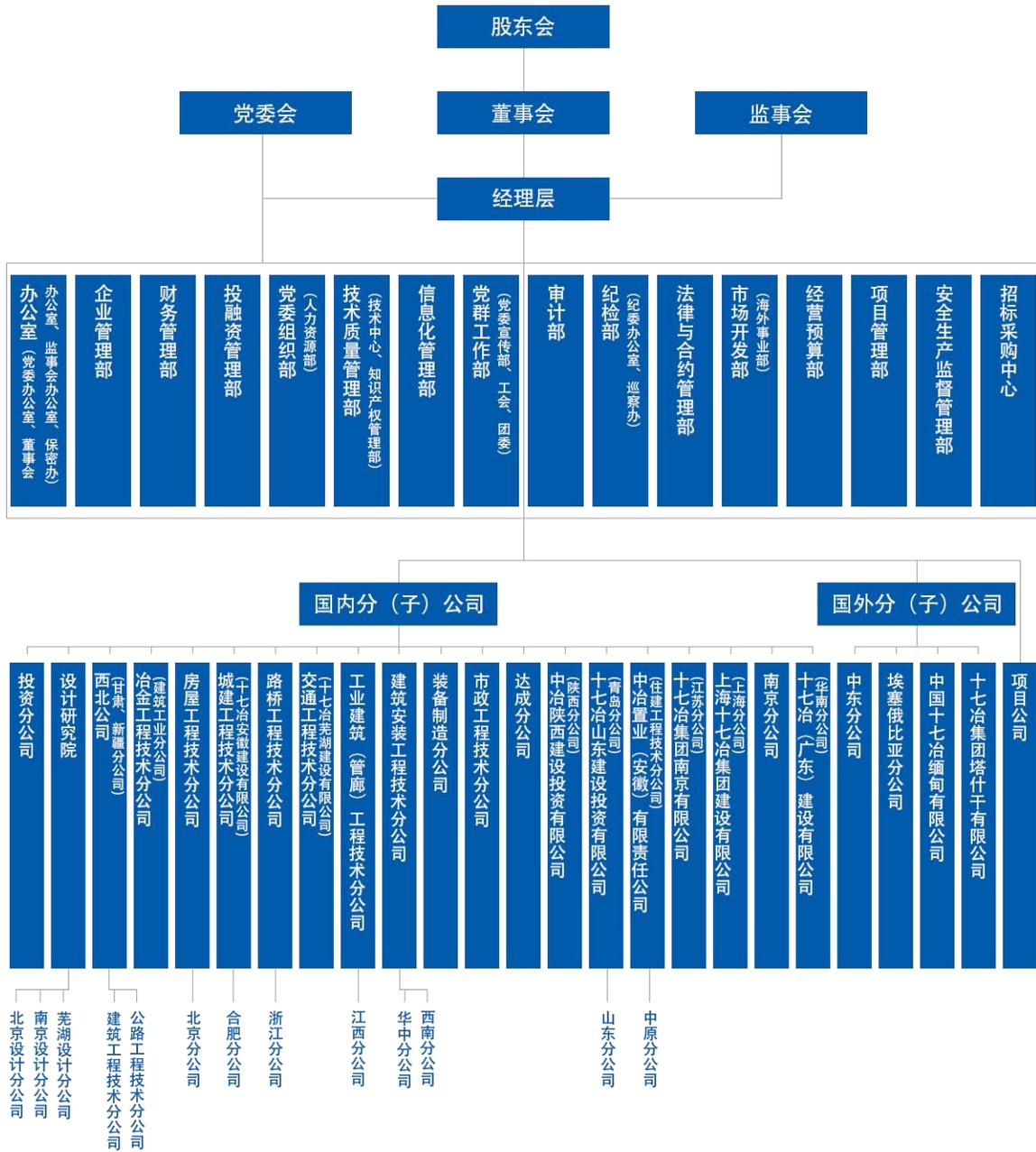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10.0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刘安义 时间：2024.10.08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时间：2024.10.08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及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安义**

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张钢雨**

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宇**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曹永忠**

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伍昌国**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杰**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金龙**

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致家**

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泽洪**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集团名称: 十七冶集团 集团简称: 十七冶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20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测绘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气仪器仪表制造; 企业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物业管理; 水污染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货物进出口;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42010619660723485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 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 或“完工”
1	2016 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IV 标段	116757.4514	竣工日期: 2021.09.15	市政工程	银川市	完工
2	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	66176.44	竣工时间: 2021.09.29	市政工程	南阳市	完工
3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58983.735625	竣工日期: 2023.09.22	市政道路	青岛市	完工
4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	46394.61	竣工时间: 2024.01.12	市政工程	西咸新区	完工
5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43931.68	竣工日期: 2022.10.27	市政道路	宜春市	完工
6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41290	竣工日期: 2023.06.08	市政道路	南阳市	完工
7	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1 标段	27855.317653	竣工时间: 2021.11.24	市政道路	西安市	完工
8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86053.17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0.18	市政道路	西安市	在建
9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7854.59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1.25	市政道路	连云港市	在建
10	沙湖路(施工)	12642.55664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6.30	市政道路	深圳市	在建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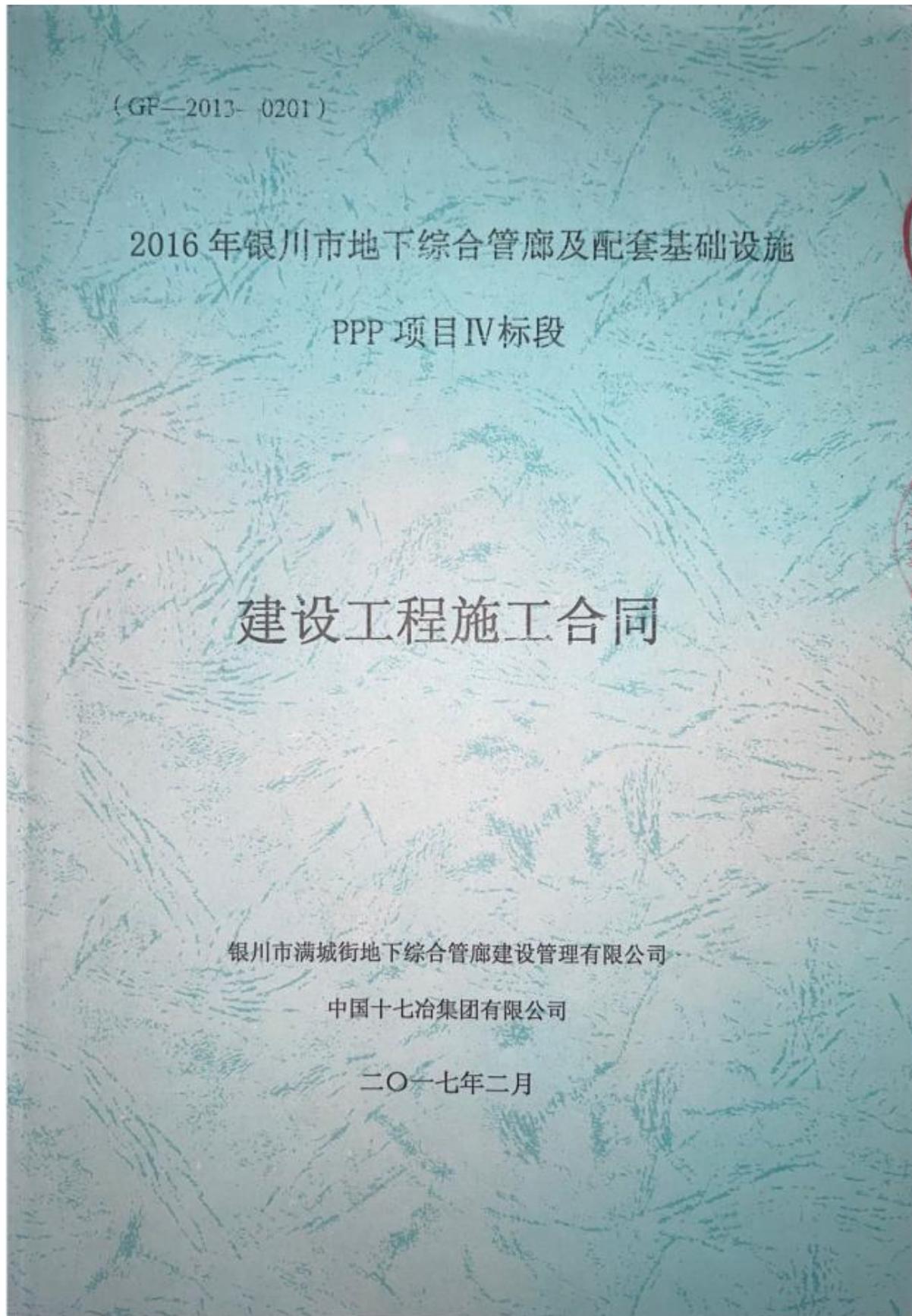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业绩 1：2016 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IV 标段-已完

1.1：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包含满城街（沈阳路-宝湖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银川市满城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银审服（批）发[2016]14号。

4.资金来源：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及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根据可研批复（银审服（批）发[2016]379号）、及初设批复（银审服（批）发[2016]445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给水、雨水、污水、照明、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该工程起点为沈阳路，终点为宝湖路。道路全长7658.131米，综合管廊长度7650米，入廊管线包括电力、通信、给水、中水、热力、燃气、污水7类管线，分为综合舱、高压舱、燃气舱、污水热力舱。建设工期为1年。工程内容以初设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2月25日

(2)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竣工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凤凰杯争创西夏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建安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整(¥1167574514.00元)，（备注：合同签约价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费），该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市审计局、财政局审定值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21860625.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840492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54306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93861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花日勇、侯凯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银川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u>王江</u>	法定代表人 (签字):	<u>王功</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340500150501353B</u>	
地 址: <u>银川市金凤区鲁能陶</u>		地 址: <u>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u>	
<u>然水岸 6 栋 3 单元 402</u>		<u>88 号</u>	
邮政编码: <u>750000</u>		邮政编码: <u>243000</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555-2106089</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0555-2106089</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ll08@mcc17.cn</u>	

1.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监督注册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I标段

建设单位: 银川市荔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名称	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				
工程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街	工程规模(m ²) (地上/地下)	7658m ² (116757.45/4元)		
节能标准		结构类型	闭合成框架	工程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
规划许可证号	银规市政建字第201713号	施工许可证号	64010220170444010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LS1610-3
绿色建筑星级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王展	马锐 张军
勘察单位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朱河鲸	李永江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周军	胡维恩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喻世功	肖磊
监理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杨天举	贾晓萍
<p>备案事由:</p> <p>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管理机构备案。</p> <p>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p> <p>报送时间: 2021年9月16日</p>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目 录	份 数	备 注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清 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意见书	/	
	7.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	
	8.环保验收意见书	/	
	9.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申报表(存在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	/	
	10.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3.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1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记录	/	
	15.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16.地基与基础、主体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17.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18.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19.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1.建设单位《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2.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表	/	
	23.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	
	24.建设规费收缴确认清单	/	
	25.法规、规章及地方规定的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永江 注册号: 6400095-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章: 李永江 2021年9月16日(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合格 姓名: 胡维忠 注册号: 3100001-S222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章: 胡维忠 2021年9月16日(公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签章: 肖磊 2021年9月16日(公章)
	监理单位 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贾晓萍 2021年9月16日(公章)
	建设单位 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章: 肖磊 2021年9月16日(公章)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备案文件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标段工程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21年9月17日收讫，文件提交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文件收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经办人：徐浩</p>			
需记录的事项：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分站站长	戚伟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备案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ata-bbox="438 1556 758 1691"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color: blue;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24px;">同意备案</div> <div data-bbox="941 1601 1228 1803"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4日 备案专用章 </div> </div>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说明：

- 1、建设单位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3、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并验证文件齐全后加盖文件收讫印章。
- 4、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工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的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使用人损失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6、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律采用黑色的钢笔、碳素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整齐。
- 2.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复印单位的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经办人的姓名、日期。
- 3.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由备案管理机构存档,其余四份交与备案人员)
-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本表要求执行。

业绩 2：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已完
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所递交的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工程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陆亿陆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661764400 元

（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前期费用：由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约定进行前期投资：占总投资（82831.79 万元）的 10%

工 期： 14 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经理：孙则树

注册编号：皖 134171723382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招标人：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JTCJ-GC-11
2020-03

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 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位于南阳市新华路与车站南路交叉口；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位于南阳市中心城区，车站路（中州路-八一路）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发改城市〔2018〕415号、宛发改城市〔2019〕244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南阳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和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在满足整体工程建设工期节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和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暂定计划工期 425 日历天，且满足市政府要求的各项时间节点。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1.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大写）捌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元（¥828317900 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661764400 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前期费用占总投资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元（¥82831800 元）；前期费用年化收益率 6.5%。此合同总价(建安费)以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价为依据执行。其中：

(1)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零贰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360283799.99 元）；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4913482.93元）；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叁万元整（¥33130000.00元）；

③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1105000.00元）。

(2)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肆拾捌万零陆佰元零壹分（¥301480600.01元）。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零玖拾叁元柒角叁分（¥5530093.73元）；

②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元整（¥18370000.00元）；

③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柒角陆分（¥12474820.76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如本项目确需采取《施工图预算》文件规定外的措施费，具体按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复的方案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则树(皖 1341717233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协助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车站路下穿新华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完善项目审批手续、前期要件及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安全无事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724令、

河南省及南阳市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规定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南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
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如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喻世功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
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钱炜

电 话: 0555-2341787

传 真: 0555-2365980

电子信箱: mcc17@mcc17.cn

开户银行: 建行安徽马鞍山冶金支行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2.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许可证	411303202005100101		
工程名称	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市新华路与车站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45094.0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36028.38万元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5日
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在工程的建设中,成立了以马恒章为项目经理的项目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严格的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各部门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它责任主体单位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项目公司组织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重要分部工程验收6次,参与分部验收3次。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它责任主体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作为建设单位能够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及时拨付进度款,无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等违法行为,并在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p>勘察单位能够履行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该工程进行勘察,所提供地质勘探报告真实有效。</p>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p>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在工程施工中能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够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够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够履约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p>		
<p>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p> <p>1. 验收组织</p> <p>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1年9月29日,建设单位在站前广场指挥部会议室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2. 竣工验收程序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马恒章主持。

(1) 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2) 马恒章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包括汇报工程情况、验收依据、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组织、验收结论形成等。

(3) 孙则树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4) 刘东生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质量评估情况及预验收情况。

(5) 王玺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 赵建业代表勘察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 徐啸虎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 各验收小组组长带领组员分别进行了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检查。

(9) 验收组组长汇总检查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做出了全面评价，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0) 验收组长马恒章宣布了竣工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参验人员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11) 若有重新组织验收情况，请说明重新组织验收时间和验收结论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及验收意见:

1. 验收内容

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实体质量。

2. 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意见	观感质量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意见
南阳市火车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	有效、齐全	好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

经综合评定，该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观感质量好，实测实量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附件:

1. 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 勘察单位提出的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6.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各单位在竣工验收会上的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
9.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0.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1. 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验收记录表; ✓
12.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验收组成员签名（验收当天实际参加验收人员本人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资格)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马恒章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验收组组员	徐啸虎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恩群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博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涂博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东生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魏厚旺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东玉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车金玉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玺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迪峰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广帅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裴军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蒋春刚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孙则树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辉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鹏飞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建业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工			
	胡春燕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标准，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9月29日

表 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 45094.00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孙则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辉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00179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许可证	41130320210110102		
工程名称	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市车站路
建设规模	全长1250m, 宽度42.50-60m, 其中下穿段长780m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建设单位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30148.06万元
勘察单位	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阳市城建建设监理所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在工程的建设中,成立了以马恒章为项目经理的项目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严格的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各部门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它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项目公司组织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重要分部工程验收6次,参与分部验收3次。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它责任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作为建设单位能够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及时拨付进度款,无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等违法行为,并在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p>勘察单位能够履行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该工程进行勘察,所提供地质勘探报告真实有效。</p>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p>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在工程施工中能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够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够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够履行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p>		
<p>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p> <p>1. 验收组织</p> <p>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1年9月28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公司四楼会议室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2. 竣工验收程序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马恒章主持。

(1) 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2) 马恒章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包括汇报工程情况、验收依据、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组织、验收结论形成等。

(3) 孙则树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4) 王虎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质量评估情况及预验收情况。

(5) 杜永平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 常建盈代表勘察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 徐啸虎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 各验收小组组长带领组员分别进行了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检查。

(9) 验收组组长汇总检查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做出了全面评价，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0) 验收组长马恒章宣布了竣工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参验人员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11) 若有重新组织验收情况，请说明重新组织验收时间和验收结论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及验收意见：

1. 验收内容

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实体质量。

2. 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意见	观感质量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意见
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	有效、齐全	好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

经综合评定，该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观感质量好，实测实量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名（验收当天实际参加验收人员本人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资格)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马恒章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组员	徐啸虎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恩群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涂博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王虎	南阳市城建设监理所	总监理工程师		
	杜建东	南阳市城建设监理所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娄剑	南阳市城建设监理所	监理工程师		
	邹会景	南阳市城建设监理所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杜水平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松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孙则树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辉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鹏飞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战盈	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结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符合国家标准 </div>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 3: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已完
3.1: 中标通知书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 (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李沧区、市北区	建设规模	3077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9-370200-04-01-881169		
中标单位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项目概况: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 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 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 1487m、镇平路-李村河南岸 420m、长治路-太原路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招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259205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590437359.280元
中标总价(费率)	589837356.250元	含招标代理费	/
工期	503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杨亚磊	执业资格/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杨亚磊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 1372020202106910 杨亚磊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2020) 0202129 赵广博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青 173421120 孙秀宁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杨 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刘 鹏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鲁 150821460380 王润生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5201410965 潘邦全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9201005242 曾宪亮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皖 1342016201618168 刘 通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一级/皖 1342017201828878 鲍庆胜 施工员 其他/市政/370109056 张 帅 施工员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33171010200113 姜志伟 预算员 注册造价师//B11213700006585 梁科尧 预算员 全国造价员/土建专业/冶金 103400053 刘 锋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37181090200392 林 伟 质检员 质检员/安装/34161080500045 衣菲菲 材料员 其他/市政/37181110200174 盛晓亮 材料员 关键岗位//34181110507017 凌 龙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3(2018) 0280021 王 欢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皖建安 C(2020) 0238581 盛晓为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代建单位):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
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住房城乡建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
一（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以下
合称“承包人”），共同与发包人就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
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
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2.工程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1]158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
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
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
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

镇平路-李村河南岸 420m、长治路-太原路 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各自承包范围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捌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589837356.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仟贰佰肆拾柒元零贰分 (¥26704247.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万（¥52300000元）。

其中：

承包人一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零陆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306715425.25元）

承包人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整（¥28312193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亚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市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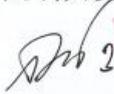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36867656561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1635729516

地址：青岛市海尔路 166 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66061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 崔俊双 法定代表人: 杨天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2-67781787 电 话: 0532-55695259
传 真: 0532-67781785 传 真: 0532-5569525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行市南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账 号: 3803021639200230422 账 号: 69010155100000439

承包人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yu Yinshi.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88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5-2354995
传 真: 0555-235499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3.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市政竣备字第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瑞昌路至金沙二支路段长1.487	工程造价 (万元)	58983.7256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监督登记编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70200202200006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200202204020602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名称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综合甲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地质勘察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

业绩 4: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已完

4.1: 中标通知书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登记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总承包。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陕 西 省</h2> <h3 style="margin: 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h3> <h3 style="margin: 0;">中标通知书</h3> <p style="margin: 0;">() 招 () () 年 第 号</p>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项 目 编 号 : E6112066139m1k7r1</p> <p style="margin-top: 10px;">工 程 项 目 :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p> <p style="margin-top: 10px;">招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中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中 标 项 目 负 责 人 : 夏庆秋 注册证号: 皖 162141402592</p> <p style="margin-top: 10px;">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陕西龙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p> <p style="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2021年03月30日</p> <p style="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p>
<p>招 标 人 意 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margin: 0;">2021年3月30日</p> </div>
<p>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意 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margin: 0;">2021年3月30日</p> </div>
<p>招 投 标 监 管 机 构 意 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印鉴)</p> <p style="margin: 0;">2021年3月30日</p> </div>

注: 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4.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JTYT-JG-2021-042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实施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已接受对该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内容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泾阳收费站北侧,包茂高速西侧,占地约86亩。污水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够(建)筑物、辅助生产建筑物、管网工程;规模6万m³/d。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价格清单;
- (1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3) 承包人建议。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陆仟叁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小写: 463946100.00 元)。
该价格仅为合同签约价,实际合同价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其中,设计费: 玖佰陆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9602300.00 元) (含税

价)，其中不含税价款：玖佰零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整，（小写：9058773.00元），
增值税税额：伍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整（小写：543527.00元），增值税率6%。设计
费费率为 2.2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景观绿化）：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零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
（小写：420643800.00元），其中暂估价为：/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具体结
算价格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下浮率：0.13%。

注：下浮率=1-(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万元（小写：33700000.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夏庆秋

设计负责人：雷海东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夏庆秋

施工技术负责人：汪红卫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年04月01日，实际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本项目总工期为275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其中，2021年4月30日
所有施工图设计完成，2021年7月25日主体施工完成，2021年11月10日设备安装调试完
成，2021年12月15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0.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规定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本协议一式18份，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10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张小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

功喻印世
张毅

张毅

张毅

4.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工程用途	污水处理厂			
工程详细地址		泾干二街以南、原点西一路以西、泾干一街以北							
工程 规模	结构 类型	房屋建 筑工程	框架	地上	1/2/3 (层)	地下	0/1 (层)	总高度	4.5-16. 55 (m)
		市政 工程	框架/水池构筑物			室 外 工 程			
	建筑面积	9454.79 (m ²)		抗震设 防烈度	8 (度)		设计使用年 限	50 (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34058666			
	法定 代表人	陈中			项目负责人	吴博			
勘察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 资质甲级 B161012134			
	法定 代表人	岳荣昌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涛	注册岩土工程师 证书编号	6101213-AY009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综合 资质甲级 A112000102			
	法定 代表人	吴凡松	项 目 负 责 人	雷海东	注册建筑 (结构) 工程师 证书编号	S991200369			
监理 单位	单位名称	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监理市政 公用工程甲级 E261000659			
	法定 代表人	谭智渊	项 目 负 责 人	郭镐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61004085			
施工 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 级 D134001774			
	法定 代表人	喻世功	项 目 负 责 人	夏庆秋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皖 1622014201402 592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单位名称	陕西蓝天金盾人防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 D361043826
	法 定 代表人	张 萌	项 目 负责人	惠 朝 阳	项目经 理 证书编 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单位名称	陕西泽昌源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 包二级 D361443492
	法 定 代表人	杨 辉	项 目 负责人	王 超	项目经 理 证书编 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 理 证书编 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 理 证书编 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 理 证书编 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 理 证书编 号	
专 业 分承包 单 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 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 理 证书编 号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p> <p>1. 房屋建筑工程</p> <p>2. 室外工程</p> <p>3. 市政工程</p>	<p>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p>
<p>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竣工项目审查表（四）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有效。</p>
<p>四、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建筑材料 2. 构配件 3. 设备 	<p>已对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资料齐全、完整。</p>
<p>五、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p>各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符合要求。</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p>	<p>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查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p>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设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建筑工程	王鑫		陈涛		吴林	
设备安装工程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工程技术资料	王明				王明	王明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完整/不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备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业绩 5：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已完

5.1：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YCZB2019050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丁太平	皖 134161618131	340521198810205272
技术负责人	张云	201620039	340504196501180053
五大员	施工员	汪球	34171010500318
	安全员	叶长亮	皖建安 C (2018) 0170788
	质量员	刘剑锋	34161060500363
	材料员	王磊	34161110500584
	资料员	鲁浩	34161140500406
勘察负责人	刘长礼	AY123100480	430525198009082710
设计负责人	辛忠	031400288	140104196812191375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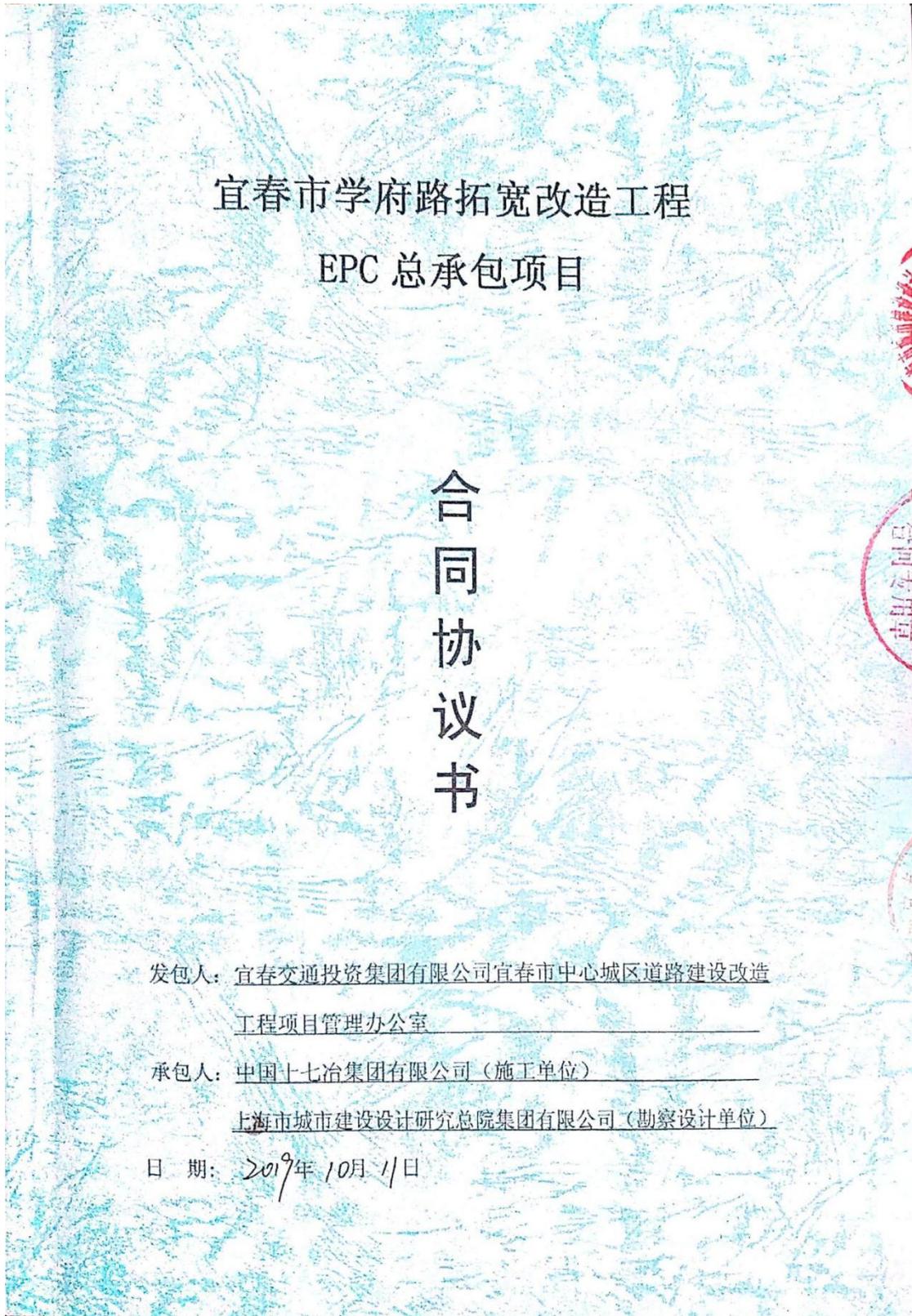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9 年 08 月 19 日

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宜春市学府路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已接受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9) 会议纪要
- (10) 招投标文件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宜春市城南片区西侧, 起于武功山大道, 终于官圳路。路线全长约 3.04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长约 3.08km) 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3931.68 万元。其中: 道路工程费用为 20347.12 万元; 综合管廊工程费用为 23584.56 万元。

4. 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为: 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系统安装、调试。包括达到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的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 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即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工程。

5. 签约合同价(含税,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1) 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办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规定标准，即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报价费率 49.9%*国家相应标准*55%

(2) 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预算经财审后建安费的（大写）百分之玖拾贰（小写：92%）费率计取。

(3) 签约合同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控制价，报发包人派出的跟踪审计人初审后送市财政局评审的价格乘以承包人的投标费率为最终的签约合同价（即固定单价）。

(4) 建安费编制依据：按国家相关部委及江西省现行工程定额、江西省有关工程计价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7）及相关政策法规计算；采用《江西省造价信息》2019年发布的最近一期造价信息。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本招标项目发包人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计价风险：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并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填写《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每月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工程数量以跟踪审计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方材料、设备进场发票为依据，单价以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宜春当月价格为准进行调差，如果宜春市信息价中缺项的参考南昌市信息价执行，调整基数以财审预算书中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中的市场价为基准。如信息价缺项，由承包人提交单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于30日日历天完成询价工作，否则视为认可。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因拆迁导致某路段无法实施的，则相应地扣减该段总承包费用，扣减的办法根据财审后该段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的92%进行计算。

(7) 本项目混凝土防撞墙在施工图设计时全部采用自洁混凝土，费用含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

6.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太平；勘察负责人：刘长礼；设计负责人：辛忠；施工技术负责人：张云。

7.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期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勘察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各专业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符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初步设计批复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工程环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环保验收标准。

(5)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6) 工期目标：2021年9月30日，竣工通车。施工图设计工期：2个月（其中征地红线图在10日之内完成），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60个月。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进度仍严重滞后，发包人可按照工程量清单价的1.2-1.5倍对合同工程量进行分割处理，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责任。

工期延误赔偿费：赔偿金额2000元/日，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9. 发包人承诺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3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80%	施工图批复并备案通过	施工图批复并备案通过，发包人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15天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10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15天内

(每次付款前，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按计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50%，完工后支付至70%，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派出的跟踪审计人及市财政局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 发包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大纲》，明确了有关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承包

人必须遵照执行。

11. 承包人在此立约：我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减少主要工程量，且保证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的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保证在各方面完成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缺陷的修复，如若我方随意减少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中提出的主要工程量或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扣回相关工程费用和质量保证金。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施工单位）陆份，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拒除外。

16. 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宜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承包人：_____（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5.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长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长春市农州区学府路（武功山大 道-沙背桥西）
建设单位	直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设计文件 审查号	36090020201 1110102	施工许可 证号	质监号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10.27
二、竣工验收内容			
<p>长春市学府路项目原设计起于武功山大道，终于官制路，道路设计全长约 3.04km，后因住建局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道路建设止于沙背桥林桥路（K2+400），长 2.32km，普通工程同时优化调整止于 K2+180，全长 2.14km。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单仓形式 3.9*4.2 米，主线长 2.1km）等。</p> <p>主要工程量如下：</p> <p>一、道路工程：线路全长 2.32km，宽 50m，工程内容为土基路床、级配碎石层、水稳层、沥青面层、道路平石侧石、人行道、钢筋混凝土路缘、边坡防护等，其中机动车道沥青上面层约 6.10 万 m²，铺装沥青上面层约 1.88 万 m²，人行道面约 1.76 万 m²。</p> <p>二、排水工程：1、雨水管，长度 4368.18m，其中 DN600 管为 HDPE 管，DN800-DN2400 为二级承插混凝土管；2、雨水箱涵 2.5m*2.4m 长 235m；3、污水管，长度 2937.46 米，管道材质均为 HDPE 管。</p> <p>三、交通工程：线路长 2320m，宽 50m，工程内容含标线、标识、标牌、中央护栏、二次过街设施等。</p> <p>四、照明工程：线路长 2320m，工程内容含各类线缆预埋、路灯、电缆、配电控制柜等。</p> <p>五、绿化工程：工程内容含：1、种植土、行道树；2、侧分带乔木、灌木、草皮。</p> <p>六、管廊工程：单仓形式 3.9*4.2m，长 2100m，工程内容含土方开挖、基坑支护、管廊主体结构、部分管廊及预埋、防水等。</p> <p>七、其他工程：未成年保护中心围墙、门卫室拆除及新建、道路原有树木、老路、挡墙等障碍物拆除，周边道路搭接等。</p>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5.4: 项目经理变更

宜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 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人员	丁太平	岗 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JY00385940
变更后人员	程利民	岗 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JZ00505435
变更后人员		岗 位		证 号
企业人员 变更申请 理 由	<p>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组建施工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现申请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由丁太平同志变更为程利民同志。</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1日</p>			
建设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7日</p>			
注册人员变更招投标办意见:	<p>拟变更建造师程利民与拟换时提出的建造师执业等级一致。</p> <p>袁勇 2020年7月2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资格相同予以变更</p> <p> 2020.7.2</p> <p>年 月 日</p>			

业绩 6: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 (非涉铁段) 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已完
6.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4113011301000059

中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

标工作,确定你单位为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

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中标人。

招 标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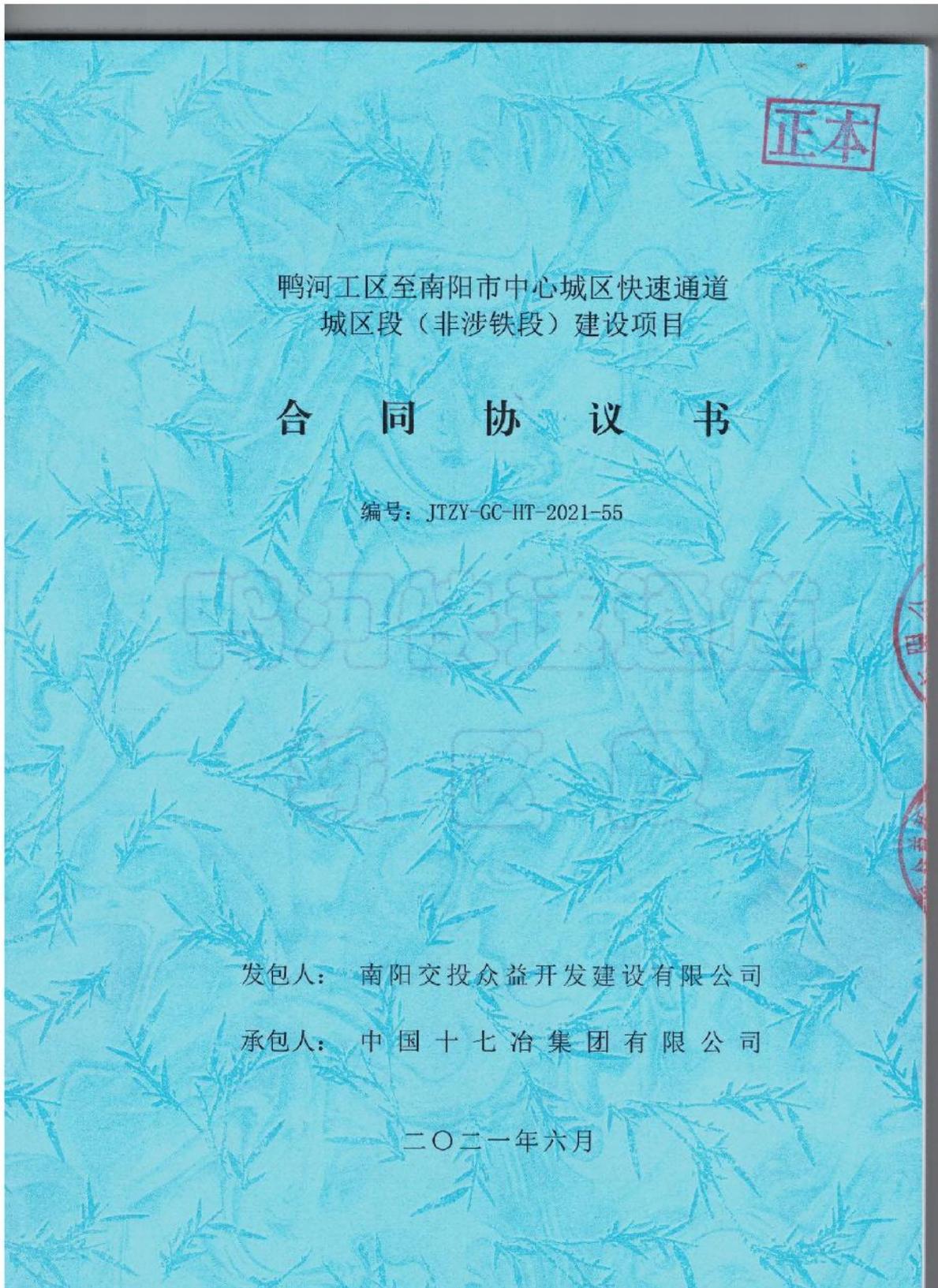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日期: 2024年 6 月 10日

招标单位	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官建华	注册编号	皖 13418200000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工期	600 日历天	中标金额	前期费用占总投资的 10%; 前期费用收益率 6.5%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自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
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
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北起现状龙翔路互通立交南侧、南至人民路与两相路交叉口北
侧约 350 米处，长约 1.8 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发改城市〔2020〕51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高架桥全长 1636.2 米，双向六车道，宽 25.5 米。地面主线及
辅道信臣路以南段 60 米宽，信臣路至焦柳铁路段 40 米宽，焦柳铁路以北 50 米
宽，焦柳铁路段主线上跨高架桥宽 25.7 米，地面辅道下穿焦柳铁路处左右幅框
架涵各 17 米宽，中央分隔带处 10.2 米宽框架涵下穿，信臣路、规划车站路节点
预留立交匝道 9 米宽。沥青砼路面 74960 平方米，人行道 10860 平方米，桥梁面
积 41886 平方米，涵洞 818 平方米。新建雨水主管约 4504 米，雨水箱涵约 200 米，
雨水检查井 178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新建污水主管约 3500 米，污水检查
井 140 座。新建绿化 27981 平方米。（上述内容包含涉铁段，涉铁段桥长 12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路基、路面、桥梁、绿化、交通设施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5335 万元

2、签约前期费用：总投资额 10%，折合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元（¥55,335,000 元），前期费用年化收益率：6.5%。

3、（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肆亿壹仟贰佰玖拾万元（¥412,9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宫建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纪要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和目标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前期费并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6.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8日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41290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范围及数量: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1747m,道路宽度40-60m,主线设计速度60km/h,地面辅道设计速度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55761.53m ² ,人行道7167.34m ² ,侧石:9526.42m,平石:9566.65m,标志牌33套等。 桥梁工程:主线特大桥全长1516.2m(不含涉铁段),桥梁标准断面宽度25.5m,桩基290根,承台59个,墩柱59个(最大高度16.4m),箱梁17联(预应力现浇箱梁16联,标准跨径为3×30m,变高度预应力连续梁跨径为36m+63m+38.9m,25m+34m+66m+45m;钢箱梁1联跨径为31.5m+56m+33.5m)。 排水工程:雨水管道安装3066.54m,雨水箱涵1028.56m,雨水检查井106座,雨水口130座;污水管道安装2516.38m,污水检查井82座等。 照明工程:8m双臂路灯64套(90W+120W),11m双臂路灯111套(250W),6m单臂路灯43套(60W),14m泛光灯7套(3×250W),14m泛光灯1套(6×250W),LED隧道灯153套(60W),箱变2座(容量(kVA):160kVA电压(kV):10kV/0.4kV),电缆手孔井:149座等。 通信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行为检测系统、道路视频监控系統、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超速违法抓拍系统、高架视频监控系統、高架交通信息发布系统、通信及管道工程、中心软硬件、供电和接地工程等。 绿化工程:香樟238株,西府海棠52株,丛生桂花90株,海桐球328株,红花继木球28株,高杆月季196株,夏草270.4m ² ,南天竹1438.43m ² ,金叶女贞2457.32m ² ,吉祥草1441.51m ² ,虎耳草1974.85m ² ,海桐4872.23m ² ,八角金盘3876.15m ² ,草坪1211.95m ² ,杜鹃166.81m ² ,红花继木73.81m ² ,瓜子黄杨548.37m ²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2023年6月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此表为A3纸式,不是要转换A3纸式。

业绩 7：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1 标段-已完

7.1：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留存

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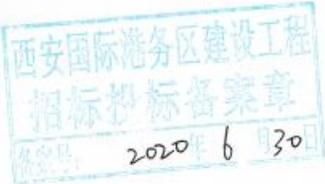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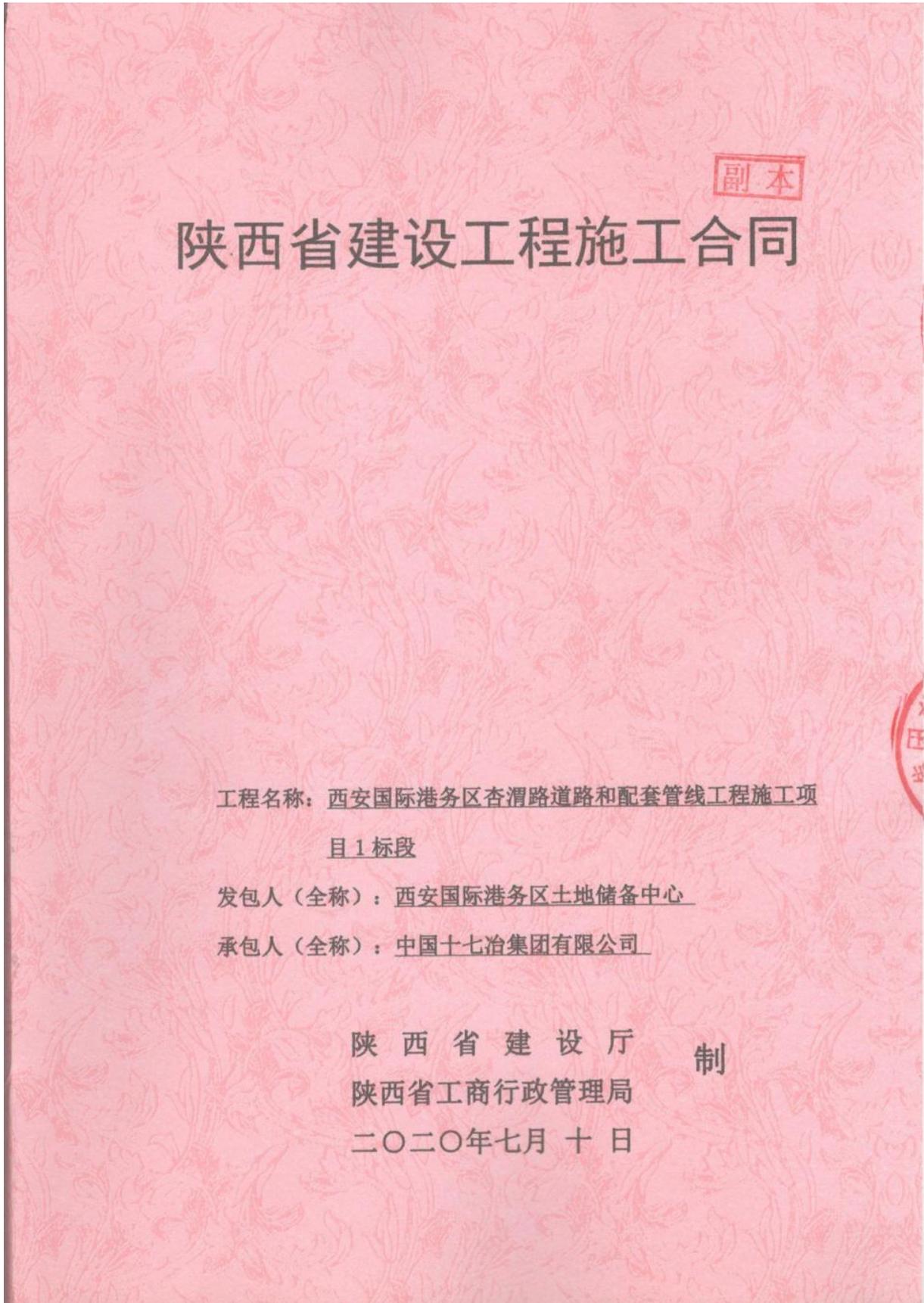
进场登记号：GW1922247

2020年6月30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2400米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1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180天
开工日期	2020-07-01	竣工日期	2020-12-27
建造师	郭文学	证书编号	皖134070801916
中标价 (元)	中标价(大写): 贰亿柒仟捌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叁分 (小写): 278553176.53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 13741943.57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9535969.37元 工程预留金: 12000000元		
承包范围	包含杏渭路(港务南路-潘骞路)道路、给水、排水、再生水、交通、电力沟道等配套管线全过程施工。		

建设单位意见	 (印鉴)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0年6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 2020年6月30日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印鉴) 2020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备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且1标段

发包人(全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路雨山东路8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业绩 8: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在建
8.1: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 () (年) 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07776wwei23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
办公室 张建军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喻世功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 陈建平 陈建平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1 年 8 月 15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建筑面积 (m ²)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咸审服准【2020】62号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86053.170344 万元							
	其中: 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日历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建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皖 134131411318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羿世根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皖 134171827020	公路工程	
	安全经理	魏启彬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34180198608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员	方庆凯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级	皖建安 C(2016)0053262	工民建	
	施工员	韦建华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	34171040500110	市政工程	
	质检员	刘秀岩	工程师	质检员岗位证	/	34181060500323	土建施工	
	资料员	宇颖	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证	/	34171140500227	工程管理	
	材料员	邱曙光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	34171110500341	会计学	

合同主要条款：

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副本

合同编号: NYB-94-202107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
工程 I 标段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
公室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法定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16 层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法定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发包人为建设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地下环隧、综合管廊与地面道路工程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西咸申服准【2020】62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亿陆仟零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零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已含税）

（小写）¥：860531703.44元；若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超过后期财政评审的上限价，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及综合单价按比例调整为财政评审的上限价。最终以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407763.36元；增值税额：70730923.52元；劳保统筹费用：27547307.16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经理

姓名：陈建平；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5041978111202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506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1341314113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13413141131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5）0020785。

2、技术负责人

姓名：羿世根；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5211975092842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并以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效力为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捌份，发包人壹拾贰份，承包人伍份，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金融贸易区办公室 (盖章)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16层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灌发改投资[2020]26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城市道路新、改建工程约 20km；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约 40km、景观绿化工程 20000 m²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勘察、道路安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详勘）、测量、道路安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2）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雨污水）、交通工程（标志标牌、标线、城市家具、信号灯、电子警察等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以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3）在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前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4）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如有）；5）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6）现场三通一平。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4）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3、会议纪要。

三、主要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2021年2月5日 (施工前必须提供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 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总工期 7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 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肆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元** (小写金额: **478545900.00** 元)。

其中: 勘察设计费为: (大写): **玖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 (小写金额: **9399900.00** 元), 施工费为: (大写): **肆亿肆仟玖佰壹拾肆万陆仟元** (小写金额: **449146000.00** 元), 暂列金额为 (大写): **贰仟万元** (小写金额: **20000000.00**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以下无正文, 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555-235489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5) 84202066

传真：(025) 8440574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 10: 沙湖路（施工）-在建
10.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17-48-01-703994002001

标段名称: 沙湖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42.556646万元

中标工期: 6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传米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3

查验码: 35295137593427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3-10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湖路(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人（乙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喻世功、0555-2329831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湖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碧岭街道沙湖社区，起点接现状金碧路，终点接现状夹圳岭北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0.96千米，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城市次于道。项目总投资17246.96万元，建安工程费14784.94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岩土、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监控、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126425566.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零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6520064.5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6993138.94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为沙湖路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号荣德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	市政工程	23000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2.6	/	/	/	
2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市政工程	58983.74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4.07				
3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市政工程	41290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4.07				
4	省道 301 线海石湾至岗子沟公路川海大桥连接线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	13419.97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1.5	/	/	/	
5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	市政工程	109612.63 3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3.6	/	/	/	
6	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段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41219.26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3.6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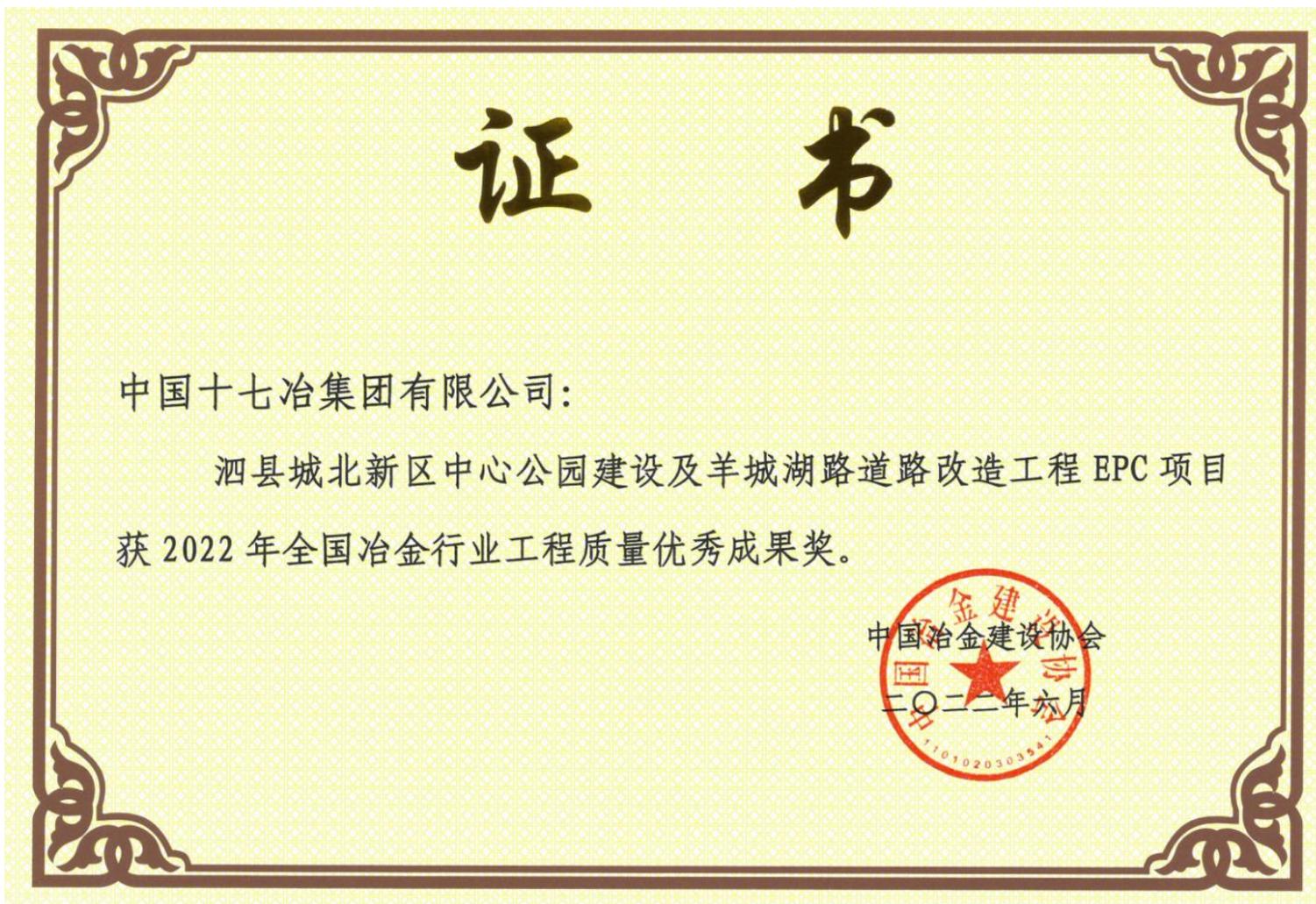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附 1：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获奖证书



附 2：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获奖证书



附 3：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获奖证书



附 4：省道 301 线海石湾至岗子沟公路川海大桥连接线工程获奖证书



附 5：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获奖证书



附 6：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段改造工程获奖证书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query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China Shichang Group'. The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were foun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querying red warnings.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China Shichang Group'. The results table is empty, indicating no records were found.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